

從稅網到榷關： 明代商稅徵收「由密到疏」的演變

韓藝丹*

一、引言

由宋代至帝制晚期中國，商稅的徵收結構發生了一個顯著的變化：繁密的商稅網絡逐漸為分布稀疏的榷關所取代。¹ 具體而言，北宋盛時全國各府州軍監設置的稅務、稅場等商稅徵收機構，多達二千餘處。² 元代有所因襲，但稅務數目未見可靠記載。³ 明初洪武年間設立的稅課司和稅課局，與宋元時期的稅務、稅場在數量和分布上具有延續性，覆蓋了 80 至 90% 的州縣，總數在一千以上。但是此後

本文承蒙李焯然老師和孫傳煒老師的鼓勵與教示，張佳老師、耿勇博士、范雲飛博士以及兩位評審專家提出了寶貴修改意見，在此謹致謝忱。另：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明代價格研究與數據庫建設」(17ZDA192)的部分成果。

* 韓藝丹，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博士後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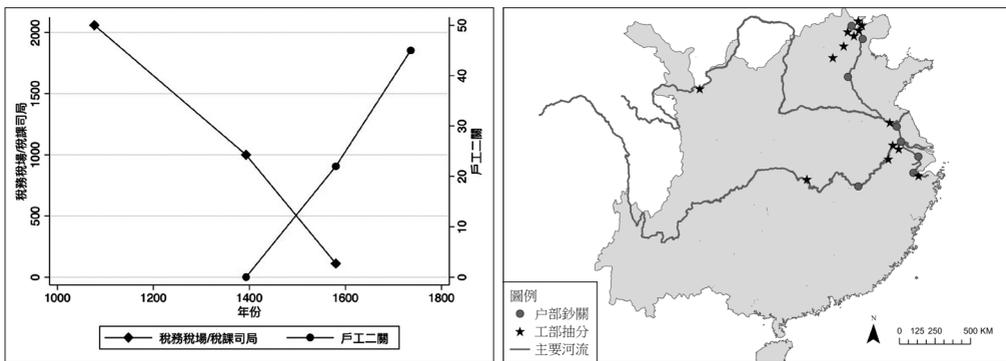
¹ 明代文獻中，「商稅」一般指稱原本由稅課司局徵收的地方銷售稅，有時也兼鈔關收入而言之。本文借鑑許檀、經君健的用法，對「商稅」取其寬泛義，指除鹽課之外的間接稅，包括銷售稅、通過稅、牙稅、契稅等，在專指鈔關和抽分廠局的收入時則使用「關稅」，以示區分。見許檀、經君健：〈清代前期商稅問題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87-100。

² 此為北宋熙寧十年(1077)之數。見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年)，頁211-12。南宋稅務的密度當不減於北宋，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9年)，頁510-11。

³ 陳高華認為《元典章》記載的元代全國稅務數目不甚可靠，他指出「稅務的設置應不限於《元典章》所載」。見陳高華：〈元代商稅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7年第1期，頁13。實際上，《元典章》記載的近二百處稅務僅是課額在500定(錠)之上者，500定之下的大量稅務均未載入。見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冊，〈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頁318、335-41。據元、明方志推測，元代稅務數目當與宋代

[下轉頁38]

稅課司局被逐漸裁撤，到萬曆初僅剩 111 所。⁴從洪武後期至弘治年間，明政府開始設置另一種商稅徵收機構——鈔關和竹木抽分廠局，分別由戶部和工部管理。宋元稅務和明初稅課司局數量巨大，分布廣泛；而鈔關和抽分廠局則數量銳減，僅位於交通要衝，尤其是運河沿岸。與明代徵稅網絡由密到疏之變化相伴隨的是，榷關稅收取代地方市場的銷售稅，成為國家在賦役和鹽課之外的另一項重要收入來源。這一格局延續到了釐金之前的清代（圖 1）。



(a) 宋熙寧十年(1077)至清乾隆元年(1736) 商稅徵收機構的數量
(b) 明萬曆八年(1580)鈔關和抽分廠局的分布

圖 1：宋至清代的商稅徵收機構⁵

〔上接頁 37〕

相近或略有減少。如南宋慶元府都稅院及稅場共計八處，元末慶元路稅務共六處。見胡榘修，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卷 5，〈敘賦上·商稅〉，頁 5053；王元恭修，王厚孫、徐亮纂：《至正四明續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卷 6，〈賦役·稅課〉，頁 6520。嘉靖《江陰縣志》在「稅課局」下記載「宋元場務視今數倍」，並列舉宋代稅務五處，元代稅務四處。見趙錦修，張袞纂：《(嘉靖)江陰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 冊影印明嘉靖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卷 1，〈建置記·公署〉，頁 18。

⁴ 詳見第二節考證。

⁵ 資料來源：(1) 宋熙寧十年稅務數目，見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11—12。(2) 明洪武間稅課司局數目，見第二節考證。(3) 萬曆八年稅課司局數目，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萬曆朝重修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 246—48。(4) 萬曆八年鈔關和抽分廠局數量及位置，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 245—46；

〔下轉頁 39〕

商稅徵收機構的演變無疑是值得深究的歷史現象。與此對應的，是商稅收入佔國家財政總收入之比重的銳減，由北宋熙寧間(1068–1077)的逾六成減為明清時期的10至25%；⁶即便僅對比宋之商稅(不計茶、酒、鹽等專賣收入)和明清兩代之戶工二關稅收的比重，亦可看出類似趨勢：例如，北宋熙寧十年(1077)、明萬曆六年(1578)、清乾隆十八年(1753)分別為13.9%、1.4%、7.3%。⁷商稅係由國家徵稅部門從工商業活動中獲得，當然存在這樣的可能——即宋至清國家商稅比重的銳減，完全是由工商業產值在國民生產總值中比重的萎縮所導致。然而，即便明清工商業產值的佔比較之宋代有所下降，也不致造成稅收如此大幅度的萎縮。⁸因此，我們不僅應注意到明代商稅比重的銳減，更應該關注其徵收機制之變化。更準確地說，我們應該追問，明政府的商稅管理職能為什麼出現了萎縮。

[上接頁38]

卷204，〈工部二十四·抽分〉，頁1023–24；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卷42，〈鈔關船料商稅〉，頁847。(5)乾隆元年戶工二關總數，見倪玉平：〈論乾隆時期的關稅徵收〉，《學術月刊》2018年第9期，頁179。(6)中國歷史地理信息系統(GIS)數據，見CHGIS, ver. 6.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ies at Fudan University, 2016。筆者按：鈔關包括崇文門，原因詳見第二節。

⁶ 宋代資料據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280。清乾隆十八年(1753)據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80。明萬曆六年(1578)的數據為筆者統計，見附錄二。

⁷ 筆者按：宋代和清代分別據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318；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 80。明萬曆六年的數據見注釋50和附錄二，鈔關和抽分廠收入473,722兩，總收入35,032,473兩。明代數據可能略微偏低，清代較明代有所提高，是長途貿易量增長以及常關小幅度增設的結果，並未改變農業稅收為主的格局。

⁸ 第四節關於地方私設稅關的討論證明，商稅的萎縮並不是由於徵不到稅，而是因為地方政府不希望中央集權的商稅體制在地方汲取稅源。又據學者估算，明清時期非農業部門(工業和服務業)佔國民經濟的比重較之宋代並未出現萎縮。見Stephen Broadberry, Hanhui Guan, and David Daokui Li, “China, Europe,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 A Study in Historical National Accounting, 980–185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78.4 (2018): 955–1000。

稅收一直是經濟史研究的重要課題，學界對宋代商稅制度之嚴密、明清以土地稅為主的稅收結構已作了深入而廣泛的討論。⁹ 新宮學和李龍潛詳細梳理了明代稅課司局裁撤和鈔關設置的歷史過程，對這一轉變的原因則未進一步探討。¹⁰ 范毅軍和劉光臨對宋至明清商稅徵收機制的變遷有所關注，不過都沒有考察明初的稅課司局網絡逐漸解體的問題。¹¹ 吳大昕考辨了明代包括稅課司局大使在內的雜職官制度，他認為雜職官衰落後稅課由州縣官代徵，是稅課司局遭裁撤的原因。¹² 但實際上，州縣代徵稅課是稅課司局被裁撤的結果，而非原因（詳後）。此外，黃仁宇、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林楓等學者對明代商稅收入和佔國家稅收比重均偏低的現象有所討論，不過他們並未注意到其實明初的商稅徵收網絡與宋代具有相似性。¹³

由上面的回顧可知，先行研究雖然已經注意到了明代中前期發生在商稅徵收規則和機構方面的變化，但對變化原因的討論卻並不充分，也就無法解釋明代商稅

⁹ 專題研究成果甚豐，恕不一一列舉。長時段的對比研究可參：Albert Feuerwerker, "The State and the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13.3 (1984): 297–326；李華瑞：〈宋、明稅源與財政供養人員規模比較〉，《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年第1期，頁5–22；Richard von Glahn, "Modalities of the Fiscal State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4.1 (2020): 1–29。

¹⁰ 新宮學：〈明代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年），頁275–303；李龍潛：〈明代鈔關制度述評——明代商稅研究之一〉，載中國明史學會：《明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第4輯，頁25–43；〈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明代商稅研究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4期，頁95–118。

¹¹ I-chun Fan, "Long-distance Trade and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Ming-Ch'ing Period, 1400–1850" (Ph. 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93), pp. 62–83；劉光臨：〈傳統中國如何對流通商品徵稅——關於宋代和晚清商稅徵收的比較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52期（2013年12月），頁145–249。

¹² 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明代雜職官制度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51。

¹³ 黃仁宇和萬志英主要強調明王朝（尤其是明初）忽視商業活動之政策的影響；林楓認為明代前期的營業稅與商業發展水平脫節，很可能是沿襲了宋代的商稅額的結果。見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63–64, 321；Richard von Glahn, *A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From Antiquit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89；林楓：〈試析明萬曆前期的營業稅〉，《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3期，頁136–42；〈歷史上的原額化管理——以明萬曆前期營業稅額為例〉，《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143–48。

比重低下的根源。為了解答這一問題，本文借鑑學界在明代商稅制度研究方面已取得的豐富成果，¹⁴從明初稅課司局體系的制度設計入手，揭示明政府無法維繫上千個稅課司局運轉的原因，從而說明明代商稅管理為何出現了與前代不同的演變軌跡。

明初的商稅徵收制度最重要的一個特徵，是其完全由中央直接管理，與府、縣等地方政府幾乎沒有職責和利益上的交集。在稅課司局體系中，稅官在戶部查勘稅額，直接受吏部考核，稅課解送中央，屬中央支配。他們與地方官員既無從屬關係，也不受州縣政府監管，更不會對地方政府收入有所影響。¹⁵換言之，這是一種高度中央集權的商稅管理體制。這種制度設計要求中央能夠有效監管稅官的徵稅行為，充分了解基層市場的交易狀況，以維持上千個稅課司局的正常運作。然而，對於幅員遼闊，但中央政府的規模又相當有限的明王朝而言，這是超乎政府能力範圍之外的任務量。永樂十九年（1421）遷都北京後，偏處東北一隅的明廷越來越難以直接監管千餘個稅課司局的商稅徵收。一方面，明廷對稅課司局官員的監督愈發低效，而級別低微的稅官也缺乏晉升的機會，徵稅過程中的貪污現象遂無法遏止。另一方面，地方官員雖然比中央更清楚如何對基層市場徵稅可以獲益，但是他們既然與稅課司局並無權責上的聯繫，也就更願意另闢途徑徵稅，自主支配，而不願維繫直屬中央的稅課司局系統。這兩方面的結果便是，中央不得不縮小其管理範圍，由上千個稅課司局轉移到二十餘個鈔關和抽分廠局（圖 1b）。

對比宋代場務管理的制度設計，明代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一千多個稅課司局的困難則尤為明顯。北宋二千多個場務能夠相對有效地運作，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它們直接受州級政府的管轄。「凡課利所入，日具數以申于州」，¹⁶「諸官監場務及縣鎮寨應赴州送納錢物，並州給印曆……歲終繳赴州磨勘」。¹⁷包括商稅務

¹⁴ 如唐文基：〈明朝對行商的管理和徵稅〉，《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3期，頁19–32；滝野正二郎：〈明代鈔關の組織と運営：清代常關の前史として〉，載追悼記念論叢編集委員会編：《明代中国の歴史の位相：山根幸夫教授追悼記念論叢》（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上卷，頁351–88；余清良：〈明代鈔關制度研究（1429–1644）——以滸墅關和北新關為中心〉（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8年）等。

¹⁵ 吳大昕曾對明初包括稅課司局在內的雜職衙門與中央關係密切，而與地方政府相獨立的現象作過精彩的論述，參見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頁87–99。

¹⁶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167，〈職官志七〉，頁3983。

¹⁷ 《慶元條法事類》，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戴建國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冊，卷36，〈庫務門一〉，頁541。

在內的課利場務，由州級官司負責檢查賬目。而場務的監當官員，也直接受州級政府的考核，始終有著資序關陞和寄祿改官的空間。¹⁸ 對於地方政府之核心的州軍而言，課利場務增收抑或虧欠，時常是朝廷對州縣官進行賞罰的依據。¹⁹ 商稅、酒課等場務收入「分隸諸〔司〕及本州支用」，「州郡財計除民租之外，全賴商稅，」²⁰ 是州軍財政不可或缺的利源。²¹ 當然，宋代亦存在中央集權的制度特徵，不過從地方政府的角度看，州軍在地方行政、商稅管理和利潤參與方面扮演了相對核心的角色。至少在北宋，地方官員的職責和利益與課利場務高度重合，他們與朝廷在維護場務運作方面有著相似的立場和動機。因此，與明廷直轄上千個稅課司局不同，宋廷將兩千多個場務交給了近三百個州級政府，其間管理難度的差異也就一目了然了。

最後，雖然明代商稅管理「由密到疏」的演變表現在稅課司局的裁撤和戶工二關的設置兩個方面，但實際上，二者互為表裡。自十五世紀起，國家逐漸對散布全國的徵稅工作鞭長莫及，遂將其有限的控制力縮小到貿易集中的運河沿岸，設置關卡徵稅。相比於龐大的稅課司局網絡，樞關數量有限，且分布在水運沿線，掌握商品流通信息相對容易，中央監管的難度大大降低，因此稅課司局漸遭裁撤，而樞關體系則延續至清代。至於戶工二關成立的具體史實，前面提到的先行研究已經作過完備的考證，這裡就不贅述了。

二、明初稅課司局的分布

明初稅課司局與宋元稅務、稅場之間十分相似，這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是徵稅的規則。宋代的稅務、稅場徵收商品價值2%的過稅（通過稅）和3%的

¹⁸ 關於州級官司對地方官員的考課，參魏峰：〈宋代印紙批書試論——以新發現「徐謂禮文書」為例〉，《文史》2013年第4輯，頁183、193。

¹⁹ 例如，仁宗康定元年（1040）六月，「詔三司：『天下州縣課利場務，自今逐處總計，大數十分虧五釐以下，其知州、通判、募職、知縣各罰一月俸；一分以下，兩月俸；二分以上，降差遣。其增二分以上，升陟之。』」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27，頁3022。

²⁰ 徐松輯，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1冊，〈食貨二〇·酒麴二〉，頁6433；〈食貨一七·商稅三〉，頁6368。

²¹ 關於宋代（尤其是北宋）樞酒和商稅收入供地方財政之特徵，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110、126。

住稅(銷售稅)，²²元代的稅務只徵住稅而不徵過稅，稅率為三十分之一(3.33%)，²³約與宋代3%的住稅相當。除三十分之一的商稅外，酒醋禁榷之制漸廢，契稅、門攤、酒醋課程也需要赴稅務納稅。²⁴明初的稅課司局徵收諸色課鈔，以商稅鈔為大宗，稅率與元代相同，為三十稅一。²⁵商稅鈔以外，稅課司局還可能負責徵收其他雜課鈔，如魚課鈔、契本鈔、門攤鈔、酒醋鈔、果木租鈔、房屋賃鈔等。²⁶可見，稅課司局的徵稅範圍和稅率大體襲自元代。

其次，從機構變遷的歷史來看，明代的稅課司局對宋元稅務也有一定的延續與繼承。如《(弘治)八閩通志》記載福清縣逕江稅課局，「在縣西南靈得里。宋元豐元年[1078]建於逕江，名逕上務。國朝改為稅課局」。²⁷《(弘治)徽州府志》「稅課司」條：「宋置在城稅務於東門內大街之南。……元因宋改址，復置在城務。國朝改為稅課司。」「婺源縣稅課局」條：「宋監稅廳在聚賢坊，元無可考。國朝置在西門外。」²⁸追溯稅課司局的歷史必及宋元稅務，可見三者之間的沿革關係。

再者，從空間分佈上看，宋代稅務覆蓋全國的州軍縣鎮，場務設置和商稅額與城市商業體系密切相關。²⁹明初的稅課司局也有類似的特徵，先行研究認為明初的稅課司局總數當在1,000左右，並引《大誥續編》中十二布政司的828處

²² 《宋史》，卷186，〈食貨志下八·商稅〉，頁4541。

²³ 陳高華：〈元代商稅初探〉，頁9-12。

²⁴ 宋代的榷酒制度存在城鄉之別，元代繼承了這一區分。元代農村的酒醋課稱為「門攤」，按田畝多寡課徵；城鎮的酒醋課需要赴稅務納稅。參陳高華：〈元代的酒醋課〉，《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2期，頁120-28。明初稅課司局徵收的門攤鈔和酒醋課鈔可能就分別源自元代農村與城市的酒醋課。

²⁵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5。

²⁶ 顧清等修：《(正德)松江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55號影印明正德七年(1512)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卷8，〈田賦下·稅課〉，頁294-96。以永樂十五年(1417)為例，商稅鈔佔松江府稅課司、華亭縣稅課局和上海縣稅課局額徵課鈔的比重分別為77%、66%和78%。商稅鈔比重在不同地區略有差異，這裡不再贅舉。

²⁷ 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7-178冊影印明弘治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卷40，〈公署〉，頁123。

²⁸ 彭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0-181冊影印明弘治刻本，卷5，〈公署〉，頁727、730。

²⁹ 劉光臨：〈傳統中國如何對流通商品徵稅〉，頁182-85。

稅課司局為證。³⁰ 本文收集的資料表明，洪武年間平均每個縣至少會有一個稅課局(司)，因此可以支持這一論斷(圖2、附錄一)。不過，如果我們要了解稅課司局具體的分布規律，必須從方志中尋找線索。筆者盡可能翻檢了明洪武至正德年間所有府一級的方志，並查閱了部分嘉靖至萬曆年間的志書，其中46個府(含直隸州，下同)的記載可反映洪武年間稅課司局的設置情況(附錄一)。

由附錄一可知，46個樣本府集中分布於南直隸(明初為京師)、浙江、福建和江西，華北、華南和西南只有零散的數據，空間分布很不均勻。不過，對於人口密集、中等和稀疏的地區都有不同程度的覆蓋。從樣本來看，稅課司局的設置大約有兩個規則。第一是具有政治規範性，46個府中43個府都設有稅課司，僅有3個府未見記載。³¹ 大部分的縣也都設有稅課局。46個府共316個州縣，未見稅課局的州縣有51個，其中17個是附郭縣，雖無稅課局，但設有稅課司；其他的暫時無規律可循。據此可以推測，理想化的設置是府治設稅課司，除附郭外，其他州縣一般都會設有稅課局。湖廣永州府可算一個很好的例證：據洪武十六年(1383)的《永州府志》，永州府作為一個經濟較不發達的府分，除附郭的零陵縣外，其他縣各設有一個稅課局。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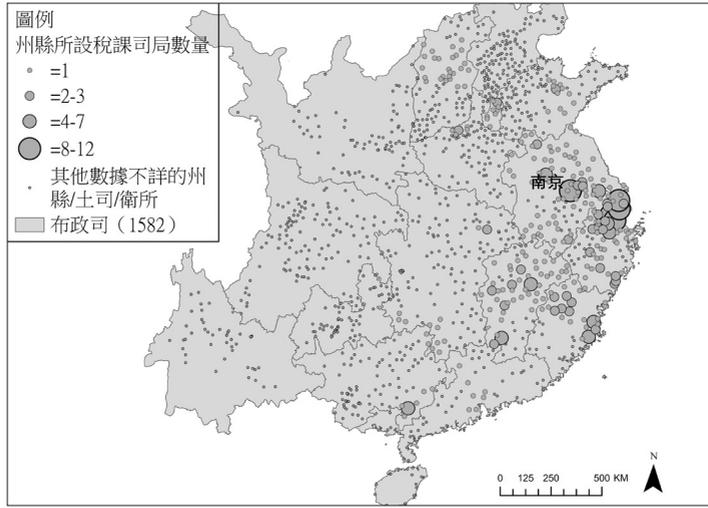
稅課司局設置的第二個規則是，其數量與經濟水平保持正相關。在設有稅課局的265個州縣中，雖然大多數(235個，88.7%)只有一個稅課局，但是江南地區設置極多，如蘇州府嘉定縣的稅課局和子局多達9處，嘉興府嘉興縣的稅課局和纂節(類似於子局)共有11處、海鹽縣亦有10處。在46個樣本府中，嘉興府(8處)、松江府(6.5處)、南安府(3處)和蘇州府(2.4處)的縣均稅課司局數是最多的。³³ 初步來看，人口越密集的地方，縣均稅課司局也越多(圖2、圖3、附錄一)。

³⁰ 新宮學：〈明代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頁279；李龍潛：〈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頁101；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頁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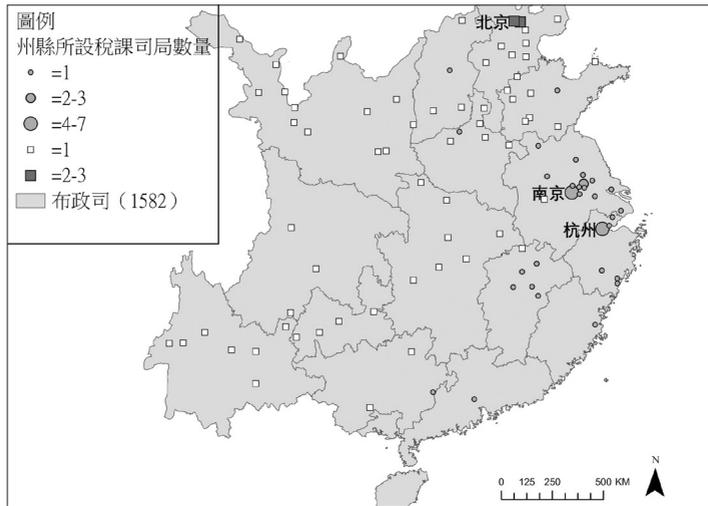
³¹ 這三個府是山西太原府、江西南康府和湖廣漢陽府。具體史料依據見附錄一。

³² 虞自銘、胡璉纂修：《(洪武)永州府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洪武十六年(1383)刻本，卷2，〈衙門沿革〉，頁7a-31a。

³³ 江西南安府雖然人口稀疏，但是地處溝通嶺南與長江流域經濟區的交通要道，這當是其縣均稅課司局數較高的原因。這一點承蒙張佳老師提醒，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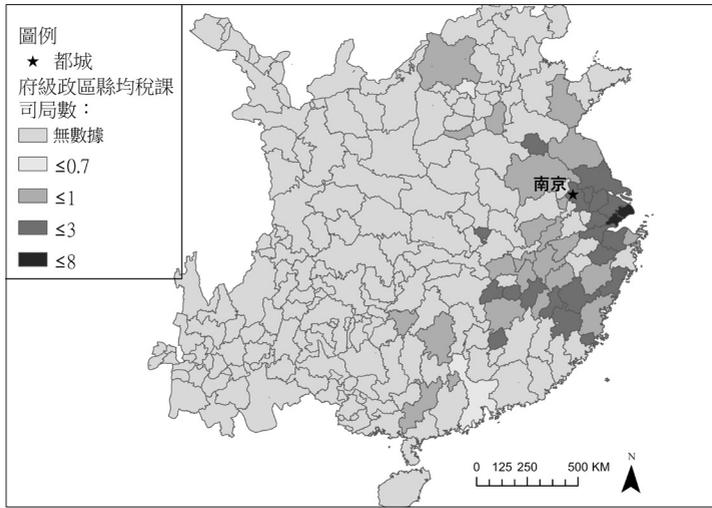
(a) 洪武末46個樣本府的稅課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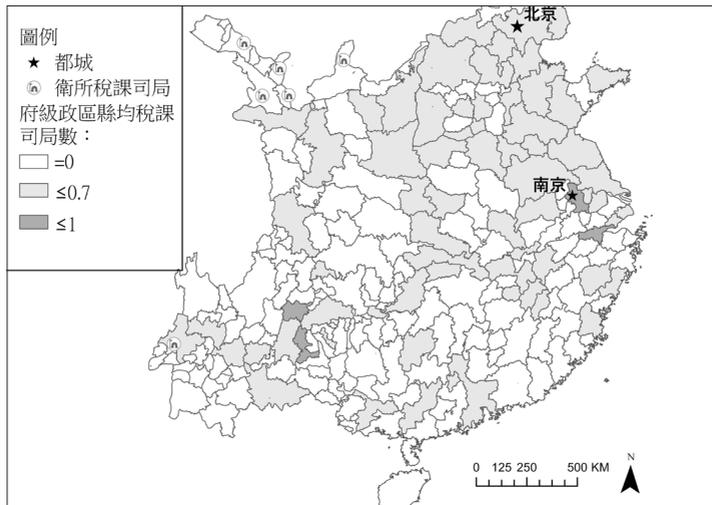
(b) 萬曆初兩京十三省尚存稅課司局

圖 2：洪武末和萬曆初兩京十三布政使司稅課司局分布³⁴

³⁴ 資料來源：圖 2 (a) 來自筆者檢視的洪武至正德年間，以及部分嘉靖至萬曆年間的志書，同附錄一；圖 2 (b) 據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 246-48；CHGIS, ver. 6。〔說明：(1) 附郭縣無論有幾個，都算作一個城市。如杭州府治有仁和、錢塘兩個附郭縣，共四所稅課司、三所稅課局，作圖時視作杭州一城，共七所稅課司局。(2) 圖 2 (a) 中圓圈反映了筆者統計的 46 個府的數據，其他州縣數據不詳，以人口稀疏區（見附錄一說明中的定義）為主。由於全國〔下轉頁 46〕



(a) 洪武末46個樣本府縣均稅課司局數量



(b) 萬曆初兩京十三省縣均稅課司局數量(以府為單位)

圖 3：洪武末和萬曆初兩京十三布政使司縣均稅課司局³⁵

〔上接頁45〕

稅課司局總數在1,000以上，據樣本中人口稀疏的府推測，剩餘州縣/衛所大約80至90%設有多寡不等的稅課司或局。(3)圖2(b)反映了全國的數據，其中圓圈代表46個府的稅課司局經裁減後在萬曆初的情況；正方形代表洪武末數據不詳的州縣稅課司局在萬曆初的分布。(4)布政司以萬曆十年(1582)為準。〕

³⁵ 資料來源：同圖2。〔說明：(1)府級政區分別以洪武二十六年(1393)和萬曆十年(1582)為準。(2)縣均稅課司局數量計算方法見附錄一說明。(3)圖3(b)中，衛所稅課司局單獨標出；土府、土司當作一個州縣單位計算。〕

然而，明初密布全國的商稅網，在二百年間逐漸稀疏，稅課司局至萬曆初僅剩111所。³⁶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變化？表面上看，直接原因在於「入不敷出」。英宗正統十一年（1446），復設距離府州縣遙遠以及課稅收入在15,000貫以上的稅課司局，《明英宗實錄》有「然有增課之名而課實無增，所費俸祿又倍曩時，得少而失多矣」之評論，³⁷ 說明十五世紀中葉時，稅課司局已經處於成本上升而收益卻未見增加的困境。這種情況日益加劇，稅課司局遂紛紛遭裁撤。如正德二年（1507），巡按浙江御史奏請歸併浙江三十餘處稅課局，原因是「俱以課鈔數少，無商往來，故併之」。³⁸ 松江府上海縣原有稅課局三所，相繼在嘉靖、隆慶年間裁革。《（嘉靖）上海縣志》於商稅課鈔之後評論說：「或以為設二三官吏司一局，取辦百金，其廩祿亦畧相當。」³⁹ 可見稅課局的徵稅收入僅僅抵得上辦稅官吏的廩俸而已。

稅課司局入不敷出的窘境令人不解。當時的市場環境絕非是無稅可收（詳見第四節）；而且萬曆初倖存的一百餘所稅課司局當中，有兩類保持了相當可觀的收入。第一類附屬鈔關管理，其稅額是鈔關收入的組成部分，因此與鈔關一樣，這樣的稅課司局主要針對行商徵收過稅。如杭州府及附郭錢塘縣、仁和縣，共有稅課司四所、稅課局三所，受杭州北新關管理。何瑋〈浙省北新關戶部分司題名記〉

³⁶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46–48。關於稅課司局的裁撤過程，參看李龍潛：〈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頁99–100。

³⁷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卷143，正統十一年七月癸酉條，頁2826。

³⁸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4年），卷30，正德二年九月丙午條，頁754。

³⁹ 鄭洛書修，高企纂：《（嘉靖）上海縣志》，收入《松江府屬舊志二種》，傳真社1932年景印吳興周越然藏本，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403&fid=312001070252（讀取日期：2022年10月7日），卷2，〈戶役〉，頁15。又如浙江金華府：「我朝本府各縣課鈔，置稅課局設大使領之……近年因計該局官吏歲廩之費，反踰收稅之數，革去各官吏，課額附縣帶辦。」見王懋德等修，陸鳳儀等編：《（萬曆）金華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98號影印明萬曆六年（1578）刊本，卷8，〈田賦〉，頁538。廣東瓊州府「稅課司……一年課鈔之入，實不足以償官吏徭役之費。」見唐胄編集：《（正德）瓊臺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8冊影印明正德殘本，卷28，〈職役〉，頁578。當然，由於明初稅課司局的設置存在政治規範性，有的縣分因商業活動規模太小而收入不敷，也不無可能。但是這顯然無法解釋有明立國二百年來，全國稅課司局高達90%的裁撤率。

說：「嘉靖二年〔1523〕某月，徽州潘君希平以主事被命至。……迺令稅課司局商稅及北新關船稅之所入皆寄於杭州府庫，已〔己〕惟典其籍而鈎稽焉。」⁴⁰可見嘉靖初杭州稅課司局已歸督稅北新關的戶部官員監管，收入近五千兩。⁴¹第二類位於邊鎮，如大同府「設在極邊，原有稅課司一處，一官一吏，征收稅銀，歲約計少者五六千兩，多者六七千兩」。⁴²這類稅課司局基本維持了原來的徵稅功能。

餘下的腹裡地方的稅課司局則收入微薄，原來的課程鈔在折銀之後由牙行、鋪戶承包交納，每個府縣大約只有數十至上百兩，⁴³已經與實際交易額無關。如嘉靖年間，淮安府的鋪戶不需要再按照交易一一納稅，而是「立每年包納稅銀之法，免其隨到隨報。惟按季赴司交納，名曰『季稅』。其磨坊酒麪等店，照依鈔貫納銀，仍名門攤稅。各鋪牙俱照地方赴府城、清江二稅課司交納」。⁴⁴這些稅課司局直接管理商稅的職能已大大縮減，僅是由鋪戶和牙人交納固定的包稅額。

顯然，明朝國內市場的商業活動，不會趕不上邊鎮貿易的發達程度。那麼為什麼會出現稅課司局入不敷出、頻遭裁革這種反常現象呢？新宮學提出了兩個解釋，一個是都市商人的崛起，因而出現了由牙行和鋪戶包納的門攤課稅銀；另一個是寶鈔的貶值和商稅鈔的原額主義，使得商稅在折銀後大幅縮水。⁴⁵但是，如果都市商人崛起，為什麼政府沒有利用稅課司局向他們徵稅，反而採取包納的方式呢？稅課司局收入的縮水雖然受鈔法崩壞影響，但寶鈔的貶值恐怕只能解釋

⁴⁰ 何瑋：〈浙省北新關戶部分司題名記〉，《柏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1266冊，卷8，頁577。

⁴¹ 徐枋修，陳善纂：《（萬曆）杭州府志》，收入彭澤修：《明代方志選》第4-5冊影印明萬曆七年（1579）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卷30，〈田賦下〉，頁569-75。

⁴² 梅國楨：〈再請罷榷稅疏〉，載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第6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452，〈梅客生奏疏〉，頁4972。

⁴³ 稅課司局在課鈔折銀後的收入在方志中多有記載，可參考佐久間重男：〈明代の門攤稅と都市商業との關係〉，載佐久間重男、山根幸夫編：《明清史論叢：中山八郎教授頌壽記念》（東京：燎原書店，1977年），頁293-98；新宮學：〈明代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頁281-93。全國總和的估計見注釋51。

⁴⁴ 宋祖舜、許令典等纂修：《（天啓）淮安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善本方志輯·第一編》第50冊影印清順治六年（1649）修鈔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卷12，〈貢賦志二·雜徵〉，頁190。更多的資料可參新宮學：〈明代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頁284-90。

⁴⁵ 新宮學：〈明代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頁294。

一部分事實，因為十五至十六世紀明代各項收入都經歷了改折白銀的過程，為什麼只有稅課司局沒有逃脫收入縮水的命運？例如，崇文門宣課分司和鈔關、抽分廠都經歷了從課鈔到折收白銀的過程，它們的收入就與市場發展保持了同步關係，而沒有像稅課司局那樣收入縮水。

崇文門宣課分司始設於永樂六年（1408，原為文明門，正統間改名），⁴⁶原本只收寶鈔，後來逐漸折收銅錢和白銀。監管方面，則經歷了由本司徵收到戶部主事監收（1488年以後）的過程。⁴⁷因此，崇文門宣課分司逐步從稅課司局系統轉移到戶部鈔關系統，商稅收入在萬曆初已達到67,000至68,000兩，⁴⁸稅收與北京的城市發展保持了同步。

另一個例子即分屬戶部和工部的鈔關和抽分廠局。鈔關本收船料鈔，抽分廠局徵收竹木本色，二者同樣經歷了折徵白銀的過程。不同於（大部分）稅課司局商稅與市場的脫節，⁴⁹鈔關和抽分廠局的收入則逐年遞增，從弘治八年（1495）的約七萬兩增長至萬曆八年（1580）的47萬餘兩百銀，⁵⁰基本與國內長途貿易的發展呈正相關關係。

⁴⁶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卷84，永樂六年十月癸巳條，頁1123。

⁴⁷ 筆者按：弘治元年至六年（1488–1493）差主事和御史監收，弘治六年以後只差主事。參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6–58；《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4年），卷11，弘治元年二月辛丑條，頁241。

⁴⁸ 萬曆六年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額約為67,295兩（按1兩銀=700文銅錢換算）。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4。崇文門與鈔關的關係，參考余清良：〈明代鈔關建置沿革考〉，載中國明史學會、中共文成縣委、文成縣人民政府編：《第十四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282–83。

⁴⁹ 林楓：〈歷史上的原額化管理〉，頁143–48。

⁵⁰ 筆者按：1495年鈔關，據《明孝宗實錄》，卷98，弘治八年三月丁酉條，頁1795，大約兩年共十四萬兩。是年抽分廠數據闕如，因而偏低。1580年鈔關，據趙世卿：〈關稅虧減疏〉，《司農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80冊影印明崇禎七年（1634）趙濬初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卷2，頁179「會計錄載原額」。抽分廠局由於數據欠缺，利用相近年份估計：蕪湖關、龍江關，據劉洪謨纂，王廷元點校：《蕪湖關志》（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卷上，〈履歷考〉，頁24；《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年），卷169，萬曆十三年十二月辛巳條，頁3055；南新關，據王在晉：〈上中丞用齋劉〔下轉頁50〕

與之形成對比的是，原來的稅課司局在遭裁撤後，其商稅原額雖然保留了下來，但是數額極低，與市場發展脫離關係。萬曆八年全國所有已裁撤、未裁撤的稅課司局的商稅原額，總計大約只有17萬餘兩。⁵¹稅課司局和上述崇文門宣課分司、鈔關抽分廠在收入方面的差異說明，寶鈔貶值並沒有使所有商稅收入都大幅縮水，其間的差異可能需要我們從制度的層面進一步追問：為什麼中央有能力直接管理的二十餘處榷關可以在寶鈔折銀之後收入遞增，而遍布全國的稅課司局卻無法使商稅徵收與市場保持同步，而只能囿於與市場脫節的低微「原額」。下面分別從稅官監管和稅源監管兩個方面，說明在高度中央集權的商稅管理制度下，明廷無力維繫上千個徵稅點的運作，是稅課司局未能像榷關那樣，使收入與市場交易保持同步的原因。

三、稅官監管的困難與稅課司局的裁減

與宋、元時期根據稅額之高下派遣不同品級之稅官的做法不同，⁵²明代稅課司局官員的品秩普遍較低，稅課司大使為從九品，其餘的稅課司副使，稅課分司和稅課

〔上接頁49〕

公議稅書二首》，《蘭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66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卷18，頁383；沙市，據《明神宗實錄》，卷189，萬曆十五年八月癸亥條，頁3543-44（是年〔1587〕收入14,000餘兩，比往年要少；正常額姑以20,000兩計）；清江浦工部抽分未找到可靠數據，按淮安鈔關收入估計，淮安鈔關原額，據《明神宗實錄》，卷315，萬曆二十五年十月辛酉條，頁5883。其餘未詳，但對結果影響不大。

⁵¹ 山西據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卷43，〈雜課〉，頁853，加上大同府稅課司收入（見上文「歲約計少者五六千兩，多者六七千兩」）；福建據《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頁853；其餘省份據林楓：〈歷史上的原額化管理〉，頁144。

⁵² 宋代親民資序人和京官任監當的史料很多，可參看《吏部條法殘本·差注門三》，收入王民信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3輯影印永樂大典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頁119；幸徹：〈北宋時代の盛時に於ける監當官の配置状態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23卷第2號（1964年），頁166-90；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102-3。元代見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第1冊，〈吏部卷之一·典章七〉，頁209-23。

局的大使、副使，均未入流。⁵³ 儘管品秩低微，但是在明太祖廣辟賢才、整頓吏治的背景下，社會下層向上層流動的可能性達到歷史上一個較高的水平，⁵⁴ 稅課司局官員因此也有一定的上升空間。

洪武至永樂時期的稅課司局官員出身多樣，以地方薦舉為主，⁵⁵ 經吏部考試合格後任命，考滿可逐步升遷。雖然基層稅官的完整履歷已無從獲悉，但是可以推知他們大多沉跡下僚，不過升秩親民官乃至躋身臺諫、六部者亦不乏其人。如柯暹之父柯彥斌受薦擔任嘉興稅課副使，「考績優等，陞〔臨安〕知縣」；⁵⁶ 沛縣人蔡楫以薦舉初授廬州府英山縣稅課局大使，後仕至福建道監察御史、浙江按察司僉事；⁵⁷ 安慶望江人王福由生員任稅課大使，升任監察御史；⁵⁸ 寶慶新化人李仲良由汀州府稅課局（司）大使升刑部主事等。⁵⁹ 明初稅課司局官員的仕宦前景，由此可見一斑。⁶⁰

-
- ⁵³ 《諸司職掌》，收入楊一凡點校：《皇明制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2冊，頁397–98。
- ⁵⁴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58–61; 張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禮俗改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7–28。
- ⁵⁵ 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頁100–107。
- ⁵⁶ 柯暹：〈宏岡阡表〉，《東岡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0冊影印明柯株林等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7，頁567–68。
- ⁵⁷ 宋驥纂：《（正統）彭城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烏絲欄鈔本，卷8，〈人物〉，無頁數。
- ⁵⁸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3冊影印明天啓刻本（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卷7，〈職官五〉，頁187–88。
- ⁵⁹ 陸柬纂修：《（隆慶）寶慶府志》，收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9冊影印明隆慶元年刊本（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卷4下，〈人事考〉，頁830。知府州者如羅仕儼由蘇州府稅課官升瓊州府知府；台州天台人陳伯傑以孝廉任撫州崇仁稅課局，「有異績，薦陞郴州知州」，且入祀鄉賢祠。見唐胄編集：《（正德）瓊臺志》，卷29，〈秩官〉，頁584；李德耀等纂修：康熙《天台縣志》，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序刊本，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1068546>（讀取日期：2022年6月1日），卷2，〈建置志〉，頁9b；卷9，〈人物志〉，頁11a–b。
- ⁶⁰ 筆者按：明初用人不拘資格，當時糧長亦有位至顯宦者，此類現象應不算罕見。參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校補本），頁26–30。

稅課之職固然位卑祿薄，但是如果考績優異，依然有拔擢的機會，這可以對官員起到激勵作用。洪武七年(1374)鳳陽懷遠縣稅課局大使樊牧齋(名諱未詳)考滿朝京，鄭真屬文，對其仕途寄予期望：「牧齋徵商從事，貢賦以登，上下相安，國家勸善錄功，由是官省部臺憲及館閣郡縣，盡其學之所至……其不權輿於今日耶！」⁶¹永樂時林環為興化府稅課司大使張宗傑作序，亦激勵他「方今國家宵旰求賢，雖用人以資，而未嘗不取人以望。今公之出際明時，踐歷既久，以資而論，固當顯膺峻秩，而況聲譽之久彰乎！」⁶²

在晉升機制的激勵下，稅局官員會有更大的動力恪盡職守，以贏得升遷的機會。不過，稅官的黜陟取決於國家對徵稅官吏的有效考核，而明初商稅徵收的制度設計，則要求稅官由中央直接考察。正德《大明會典》引洪武年間《諸司職掌》規定云：

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⁶³

稅課司局官員由戶部查勘稅收賬目，然後由吏部彙總官員事蹟並分類奏請定奪。⁶⁴而當監管出現疏漏，導致課額虧損時，明太祖和成祖也都是採取中央直接調查的辦法，解決商稅管理的問題。洪武十年(1377)，「戶部奏，天下稅課司局征商不如額者一百七十八處，宜遣中官、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覈其實，立為定額。從之」。⁶⁵面對稅收不足額的情況，由於無法辨明是因為稅官假公

⁶¹ 鄭真：〈送懷遠縣稅課局大使樊先生牧齋考滿朝京序〉，《滎陽外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4冊，卷21，頁84–85。另一例見〈送泗州稅課局副使金仲止考滿序〉，《滎陽外史集》，卷24，頁110–11。

⁶² 林環：〈贈莆稅課司使張宗傑序〉，載《網齋先生二集》，收入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第1輯第32冊影印明成化十三年(1477)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卷6，頁211。此文約作於永樂間。

⁶³ 李東陽等撰，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影印東京大學圖書館藏本(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第1冊，卷14，〈吏部十三·考功清吏司〉，頁162。

⁶⁴ 關於稅課司局官員由中央考核的制度規定，參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頁88–90。

⁶⁵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卷111，洪武十年三月甲申條，頁1848。

濟私還是因為貿易量的下降，朝廷不得不派遣人員前去調查情況。永樂時同樣出現過中央委派人員到全國各地監管課稅的情況，「永樂七年〔1409〕差御史、監生于各處收課衙門開辦課程」；「永樂十年〔1412〕，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開辦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槩勒稅者，治以重罪」。⁶⁶

但是，由於明王朝幅員遼闊，商品流通範圍甚廣，交易量也會隨時間波動，由中央直接管理全國的徵稅活動始終是一件工作量過於龐大的事情。監管的困難在重典治國的洪武時期已經出現端倪。明太祖《大誥》記載，浙江紹興府倉塘稅課局大使莫仲和賬目不實；歙縣（稅課局）巡欄吳慶夫任意勒索，明太祖對其嚴刑懲處，並重申「三十分中，定例稅一，豈有重疊再取者。今後敢有如此者，雖赦不宥」，又規定「巡闌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赴京來」。⁶⁷

在明朝建立之初，社會經濟尚在恢復，商業活動規模有限，加之太祖、成祖的鐵腕統治，或許還能對稅官施以監管和黜陟，使一千餘個稅課司局的收入能夠充實國庫。然而，隨著商業活動流動性和多樣性的增強，要讓規模有限的中央朝廷監管數量龐大的稅課司局的徵稅行為，避免漏稅、多徵等違法現象，困難會越來越大。永樂遷都後，中央與商業水平較高的江南、東南地區距離遙遠，更加劇了這一問題。中央對稅官考核的弱化就反映了商稅管理的困難：稅課司局官員從每三年考滿赴吏部給由（指出給官員履歷），變為三年和六年赴布政司給由，九年才到吏部考核。⁶⁸而弱化考核帶來的另一問題是，稅官的黜陟之制逐漸形同

⁶⁶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8、257。「開辦」與「隨辦」相對，「開辦」是指在商賈過往之處設卡收稅，而「隨辦」則是納稅人按規定「赴局投稅」。見汪慶元：〈從徽州文書看明代稅契制度的演變〉，載安徽省徽學學會編：《徽學叢刊》（合肥：安徽省徽學學會，2003年），第1輯，頁170注釋6。

⁶⁷ 以上分見朱元璋：《大誥續編·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大誥三編·巡闌害民第二十》；《大誥續編·牙行第八十二》，收入錢伯城、魏同賢、馬樟根主編：《全明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冊，卷30、31、30，頁657、710、672。筆者按：歙縣的例子中，「巡闌」即巡欄，或作「巡攔」，屬於差役而非稅官，他們違法徵稅的做法同樣反映了國家監管的困難。

⁶⁸ 約景泰、天順間，呂原為陝州稅課大使作序稱：「蒞官之三載也，以秩小滿，至于京師，在吏部得以稱職書所考，將還厥任……」可知當時還是三年赴吏部考核。嘉靖時的條例引「舊例」規定，稅課司局官三年和六年考滿赴布政司（南北直隸赴吏部和南吏部）給由，九年赴部。參呂原：〈送吳稅課還陝州序〉，《呂文懿公全集》，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533冊影印明刊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卷6，頁193；李默、黃養蒙等刪定：《吏部職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8冊影印明萬曆刻本，頁143。

虛設。他們本身就品秩低微，稅官之職既不可能吸引科舉、學校等正途出身者擔任，也幾無入流和升陞的希望。⁶⁹ 晉升激勵的缺失削減了稅官合法徵稅的動力，進一步加劇了中央監管的難度。

如果中央對徵稅活動的監管逐漸失效，晉升機制亦不復存在，稅官便很難再有動力做到恪盡職守，而更可能選擇中飽私囊。這樣一來，朝廷便很難從市場交易中獲得稅收，反而會因稅官的貪腐行為致使徵稅活動逐漸失序。隆慶元年(1567)，鄞縣知縣霍與瑕在寫給上司的條議中，闡述了他在查盤寧波府稅課司後的發現：

寧波府城乃五縣千里之都，煙火百十萬家，中間商賈，絲絮、段匹、魚菜、竹木、牲酒，凡百瑣碎之物，皆有權稅。……使一一清明，不為奸人漁獵，亦足以濟實用。今乃司之以雜流出身之官，握之以積年巡欄之手，其私通賣放，既以甚多，而額內侵欺，又復不少。以百工之膏血，給老猾之肥甘，深為可惜。緣前項專管於稅課司，府縣官多不預聞。瑕因承委查盤，得游目其籍，然後知其網之踈闊而額之欠缺也。⁷⁰

霍與瑕指出，以寧波府城的繁榮程度，商稅若能公平合法地徵收，其收入足以充實國用。然而此時的稅課司官員早已晉升無望，又不受府縣官管轄(「多不預聞」)，放任巡欄長年包攬這一差事。徵稅官吏收受商人賄賂而減免稅課，或者直接侵吞國課收入，無不造成商稅收入受損。顯然，朝廷對稅官的監管已全然失效。寧波府稅課司恰巧在隆慶元年裁革，⁷¹ 可以推測，霍與瑕揭示的管理真空狀態當是其直接原因。

方志中的很多記載表明，明代前、中葉對徵稅官吏監管的缺位，造成了徵稅失序、騷擾市場的結果。如金華府「以巡欄所至騷擾，遂罷巡欄，即以役銀抵納

⁶⁹ 參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65-80；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頁150-58、193-215。稅課司局和稅官越來越邊緣化，也與地方官員的「刻意」忽視有著密切關係，第四節將作詳細論證。

⁷⁰ 霍與瑕：〈興革事宜上分守道〉，載《霍勉齋集》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南海石頭書院刻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3冊，卷18，〈申稿〉，頁1317-18。

⁷¹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0。

局課」；江陰縣「嘉靖四年〔1525〕巡按御史朱寔昌以徵稅煩擾，更為門攤」；常州府「〔嘉靖十六年，1537〕知府應檣議，各司局鈔錢初皆徵於商稅、門攤等項，此法既弛，巡攔人役假名徵稅，白日攘人於市，而奪其貨」。⁷² 那麼中央管理的困難是否就是稅課司局收入受損，進而被裁撤的重要原因呢？以下再以溫州府屬稅課局和杭州稅課司局為個案，說明其中的緊密關聯。

溫州府稅課司坐落附郭永嘉縣城內，此外永嘉縣還有一所南溪稅課局。溫州府平陽縣原設三所稅課局，一在縣治前，一在前倉鎮，一在江口（圖4）。⁷³ 弘治十一年（1498），溫州知府文林請求裁革永嘉縣南溪稅課局和平陽縣前倉稅課局：

切見本府額設稅課司，坐城內永嘉縣東南隅。永嘉縣南溪稅課局，坐隔江萬山之中，並無客商往來。……大槩今之稅課、河泊等項衙門所納課鈔，俱是巡攔、網甲陪補，官多反致侵漁。……〔欲將〕平陽縣前倉鎮稅課局課鈔併入本縣稅課局帶辦，俱要不失課鈔原額。卻將在城河泊所并南溪、前倉鎮二稅課局，三魁、雅陽二巡檢司俱行裁革，庶幾官無冗員，民役減省。⁷⁴

可知此時平陽縣的江口稅課局已經被裁，僅剩縣城和前倉兩所。據文林的說法，欲裁撤稅課局的原因有二，一是客商稀少，二是官員侵漁。永嘉縣南溪稅課局被裁是由於前者；平陽縣前倉稅課局則應當是由於後者。也就是說，該稅課局僱傭的徵稅官吏不僅難以增加收入，反而會侵吞正課，致使徵稅機構虧本運轉，因而需要取消這一機構。

⁷² 王懋德等修，陸鳳儀等編：《（萬曆）金華府志》，卷8，〈田賦〉，頁538；趙錦修，張袞纂：《（嘉靖）江陰縣志》，卷5，〈食貨記第四上·課程〉，頁76；晏文輝、唐鶴徵纂修：《（萬曆）武進縣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刻本，卷4，〈錢穀·徵權〉，頁50b。還可參考新宮学：〈明代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頁284-90。

⁷³ 湯日昭、王光蘊纂修：《（萬曆）溫州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0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5，〈食貨〉，頁569。

⁷⁴ 文林：〈乞裁革溫州及所屬河泊稅課巡檢等衙門〉，《文溫州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0冊影印明刻本，卷5，頁3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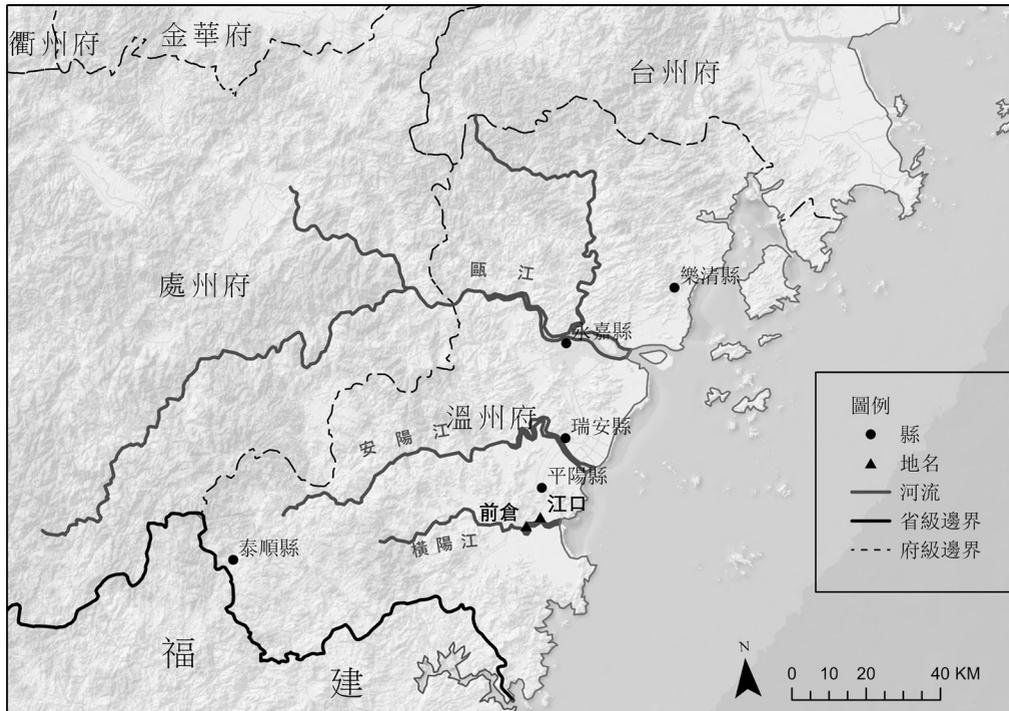


圖 4：溫州府平陽縣地形⁷⁵

永嘉縣南溪稅課局是否真的「並無客商往來」，暫時沒有證據。從平陽縣的經濟地理來看，前倉鎮為平陽縣五鎮之一，「有前倉市」，⁷⁶可惜市鎮的繁榮情況並不明瞭。不過我們從圖4可知，平陽縣的江口和前倉俱沿橫陽江水道，是閩浙交界之處，水路交通便利，⁷⁷相反，平陽縣城卻並不瀕江，交通條件反不及前倉

⁷⁵ 資料來源：CHGIS, ver. 6；前倉、江口位置分別據：鄭若曾著，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5，〈浙江事宜〉，頁348；顧祖禹著，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9冊，卷94，〈浙江六〉，頁4352。

⁷⁶ 王瓚、蔡芳編：《（弘治）溫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2冊影印明弘治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卷6，〈邑里〉，頁211。

⁷⁷ 筆者按：暫未找到明代中前期平陽縣貿易流通的直接證據，只能通過水路交通條件來推測。嘉靖三十一年（1552）海盜就是從江口經前倉入侵平陽縣的。見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5，〈浙江事宜〉，頁348。《讀史方輿紀要》云：「江口關，縣南二十五里。下臨橫陽江，為往來衝要。」這些都是江口、前倉交通便利的佐證。見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第9冊，卷94，〈浙江六〉，頁4352。

和江口。但是前倉稅課局仍然因「官多反致侵漁」遭到了裁撤，其徵稅職能併入平陽縣稅課局，而平陽縣稅課局也在九年後的正德二年終遭裁革。⁷⁸可見，稅課局的存廢更多考慮的是行政管理的便利與否，而不是實際的市場規模。

杭州府及附郭的仁和、錢塘二縣共有七所稅課司局。上文指出，這些稅課司局在嘉靖以前已經歸北新關管理，它們理應比其他地方的稅課司局徵稅更為規範。儘管如此，監管的問題在杭州依然存在。隆慶時許天贈說：「（杭州府及仁、錢二縣所屬七務稅課）司局之外有小關，小關之外有各橋門。增一關，則啓一害；役一人，則生一蠹。彼司局官吏及守關人員……欲不欺公玩法，得乎？……隱匿者恣脫，報納者被留，奸弊百出，不可勝計。」⁷⁹維持稅課司局的徵稅功能，嚴密提防商人逃稅，需要僱傭一定數量的徵稅官吏，但是增加官吏就會使治理的成本成倍增加。「大使安享不勞之利，吏攢任恣侵漁之奸。苛索行商未已也，並侵及正額矣。……不比則長為侵用，比之則挪後補前，甚至以後任補前任矣。」⁸⁰在監管不到位的形勢下，徵稅官吏監守自盜，使國課受損。然而如果要調查清楚公款的去向，只會造成「挪後補前」，杳無休止。可見管理的困難使得當局只能容忍稅官的不法行為。

明末堵胤錫督稅北新關，認為只有減少杭州稅課司局的數量，才能緩解監管不力的問題：

七務稅課司……所設務大使皆吏員末流，權輕志苟，不足彈服。胥攔相長為奸，凡侵移賣放，分削包漏諸弊，不可屈指。官如木偶，惟俛首畫喏，得常例潤私橐而已。緣是一歲缺額萬計，主權者掣於鞭長，無可究詰。每割關稅以續之，則課足弊清，終無期也。合無懇下明旨，併七務為四務……着吏部選科貢出身，前路遠大者任之，俱聽本關考核。⁸¹

這雖然是崇禎十三年（1640）的奏疏，但是從上面許天贈的評論可知，奏疏中描述的稅課司局監管問題至遲從明中葉起就一直存在。堵胤錫指出「主權者」因

⁷⁸ 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0。

⁷⁹ 許夢閔：《北新關志》，收入孫忠煥主編：《杭州運河文獻集成》（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1冊，卷7，〈鈐轄〉，頁127。筆者對原文標點有所改動。

⁸⁰ 同上注。

⁸¹ 堵胤錫：《權政紀略 奏疏 蒞政八箴·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834冊影印明崇禎刻本，頁394。

行政效率的制約，難以充分監管稅課司局官吏，放任的結果是「缺額萬計」，不得不拿關稅填補。他認為只有將七所稅課司局減為四所，並選任具有仕宦前程的官員，才能使稅收有裨國庫。⁸²

上面的案例說明，當政府無法有效監察並考核徵稅官員時，稅官不再具有仕途前景，他們中飽私囊、侵吞國課的行為也無從得以制裁。如此情形下，商稅徵收不僅不能充實國庫，反而會擾亂基層的社會秩序。這便是明朝由中央直接管理全國上千個稅課司局時難以擺脫的窘境，而裁撤稅課司局幾乎是唯一的選擇。

四、地方「私稅」與稅源的流失

中央集權式的商稅管理帶來的另一方面問題是，地方政府與稅課司局在職責和利益方面全無關涉。但是與中央相比，地方政府顯然更清楚如何向基層市場徵稅以獲得最大的收入。不過，他們既沒有責任、也沒有動機維繫稅課司局的運作，因而更傾向於使商稅以「私稅」或「地方稅」的形式流入自己手中，而盡可能地避免中央掌控的稅課司局來分一杯羹。「私稅」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徵收和地方宗族、豪強壟斷兩類，前者又有合法與非法之分（詳後）。這裡的討論以地方政府為主，略及豪強壟斷，說明明代稅課司局為什麼明明存在豐富的稅源，卻喪失了徵稅的功能。

前文曾指出，明初一千餘個稅課司局逐漸被裁撤，至萬曆初僅剩 111 所。與此同時，一方面鈔關和抽分廠局逐漸成熟，另一方面比較隱晦的是，地方政府自己設置的關卡也在增加。如嘉靖皇帝即位詔書說：「天下司府州縣抽分稅課衙門，俱有定額。近年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無名抽取數多，甚為民害。詔書到日，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有司嚴加禁約，不許坐視故縱」。⁸³ 萬曆十一年（1583）御史方萬山上言：「省直私設稅課，無處無之，宜嚴行查革」。⁸⁴ 這一建議得到批准，「通行兩京十三省各撫按官，嚴查所屬，

⁸² 不過，杭州的稅課司局並未裁撤，七務稅課司局的設置保留到了清代。見許夢閣：《北新關志》，卷 7，〈鈐轄〉，頁 123-24。

⁸³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5 年），卷 1，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壬寅條，頁 33。

⁸⁴ 《明神宗實錄》，卷 136，萬曆十一年四月癸丑條，頁 2529。

除額設有印稅課衙門外，凡私設一應無名課稅，盡數查革」。⁸⁵ 由此可以推測，稅課司局並不是因為無稅可徵而遭撤銷，而是因其徵稅功能被地方政府刻意邊緣化，無法像「私稅」那樣得到地方官員的青睞。

朝廷的禁令無疑反映了私稅盛行的狀況，那麼具體情況如何？約弘治四年（1491），河南巡撫徐恪對江西、南直隸、河南的情況有所描述：

嚴禁約以惠商民。……荊州等處不宜再增抽分，重侵民利，傷其心也。然此等利權，猶歸朝廷，至于九江、安慶、鎮江等府，未嘗奏奉勘合，乃亦私自勸抽，每遇籩筏到彼，即令小船快槳，攔截江中，必遂所欲而後已。親王聞之，亦遣內外人員于河南汝州魯山等處私創抽分，政出多門，為害愈甚。揆之理體，尤非所宜。……仍將九江、魯山等處私立抽分之弊，嚴加禁革。⁸⁶

徐恪指出，江西九江府及南直隸安慶、鎮江等府，都存在未經中央允許，私自在江中攔截船隻抽稅的行為。此時安慶府所屬稅課司局均已裁撤，九江府僅一所稅課司，而鎮江府稅課司局都還存在。⁸⁷ 但是無論存廢與否，地方政府私自徵稅的行為都與稅課司局無關。換句話說，稅源被法定徵稅機構之外的「私立抽分」佔據，這些私稅「未嘗奏奉勘合」，亦即未向朝廷申請，中央對此毫不知情。藩王見地方政府獲益，也不甘落後，同樣在封地附近私自徵稅。可見，上述地方官員並不是徵收不到更多的商稅，只是他們不願讓中央知曉，而更傾向於自己專擅其利而已。

又如嘉靖七年（1528）王陽明平定廣西岑猛之亂後，嚴禁田州（原為田州府）私徵商稅：

「據委官通判陳志敬呈稱：『查得田州府舊例，……其雜貨亦各稅不一，除買辦應用，年終俱歸本府……』」等因到院。參看得思、田二府，近該本院

⁸⁵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7。

⁸⁶ 徐恪：〈修政弭災疏〉，收入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第1冊，卷81，〈徐司空奏議〉，頁719-20。

⁸⁷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46-51；何棊等纂：《（嘉靖）九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影印明嘉靖刻本，卷9，〈職官志·公署〉，頁676-84。

會議，設立流官知府，控制土官，各以土俗自治。其官吏……仍許商課設於河下，薄取其稅，以資給用。而本院明文尚未有行，乃敢輒先私立抽分，巧取民利，甚屬違法……」⁸⁸

田州此時新設了流官知府，在王陽明下達明文規定之前，便私自抽取商稅。據《明會典》，田州此時已無稅課司局之機構，⁸⁹而私立稅收名目甚多，足為利藪。如果在田州這樣較偏遠的地區，地方官員私自抽稅已有可觀的收入，那麼對於其他經濟更為發達地區的官員而言，私自抽稅的誘惑自然就更大了。

為什麼地方官員在了解當地市場交易的情況下，並沒有致力於增加稅課司局的收益，而是自關稅源呢？根源在於，地方政府在維繫稅課司局運作方面採取了與中央不同的立場。首先，商稅徵收的多少並不是府縣官考滿和考察時的重要指標，⁹⁰與地方官員沒有職責上的交集，前引霍與瑕說的「專管於稅課司，府縣官多不預聞」便是很好的概括。地方官員對稅課司局的邊緣化甚至加速其消亡，不但不會受到處罰，還可以減少當地差役的編制（詳後）。其次，稅課司局系統直轄於中央，中央才是課稅收入的最大受益者，地方政府也就沒有動力使稅課司局的徵稅活動與實際的市場交易相吻合。《諸司職掌》規定：「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並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本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⁹¹宣德末年編定的《憲綱事類》規定，御史出巡時，「仰本府州縣即將歲辦各色課程數目，逐一開報」。⁹²從制度設計來看，中央應完全掌握全國各府縣包括商稅在內的

⁸⁸ 王守仁：〈行通判陳志敬查禁田州府私徵商稅牌〉，收入王守仁著，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卷30，〈續編五·三征公移逸稿〉，頁1283-84。

⁸⁹ 據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48、254推測。廣西、雲南、貴州等地，即便是土司自治之處，明政府同樣設置有稅課司局，參圖2(b)、圖3(b)。

⁹⁰ 筆者按：明初府州縣官「以任內戶口增、田野闢為上」；宣德五年（1430），「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者，所欠稅糧，立限追徵。九年考滿，任內錢糧完足，方許給由」。此後府縣官考滿，越來越以稅糧完欠為準則。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12，〈吏部十一·考功清吏司〉，頁72；又參高壽仙：《變與亂：明代社會與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頁148-74。

⁹¹ 《諸司職掌·巡歷事例》，頁429。

⁹² 《憲綱事類》，收入《皇明制書》，第4冊，頁1463。

各項課額。正統年間曾允許各處徵收稅課存留當地使用，⁹³ 由於中央掌握著各地稅課的詳細信息，即便這些信息已經與實際的市場交易脫節，但是當朝廷需要這筆錢的時候，依然可以將其部分或全部解送京師。如弘治元年（1488）命淮安、揚州、臨清、蘇州、杭州、（漢川縣）劉家隔、（壽州）正陽鎮各稅課司局折收銀兩，解京庫；⁹⁴ 正德元年（1506）戶部要求收回王府佔有的稅課司、河泊所，將其收入「行令各府類總起解戶部」。⁹⁵ 嘉靖三十九年（1560）令各省直稅課司「將一應稅契銀兩……備造文冊……差官解部濟邊」。⁹⁶

地方政府自己徵稅就大不一樣了。與稅課司局系統不同，中央不掌握這些新的稅收信息，主動權基本在地方官員手裡。即便朝廷想要與地方分享利益，由於信息的不對稱，地方政府仍然佔據一定的優勢。這一稅收途徑與既不受地方政府管轄、也不與地方分享收益的稅課司局體系全然不同。兩相對比，地方官員自然更傾向於開闢新的徵稅途徑，而不是保留既有的稅課司局。新開闢的稅源既有中央批准的合法稅種，又有未經批准的非法私稅，其共同點是，與稅課司局直屬中央相反，它們都直屬地方政府。至少在設立之初，新稅源完全用於地方開支。上面徐恪和王陽明的事例反映的是非法私稅，下面江西臨江府清江縣和湖廣武昌府的個案則為合法地方稅，但同樣可以證實，地方政府更傾向於私自徵稅，試圖邊緣化或者擺脫稅課司局，直接導致後者無稅可徵，直至被裁革。

清江縣樟樹鎮（又名清江鎮）瀕臨贛江，明清時期是一座繁榮的商業市鎮，尤其以藥材加工和集散而著稱。⁹⁷ 附郭的清江縣除設有臨江府稅課司外，在樟樹鎮還設有稅課局。弘治六年（1493），益王朱祐檣即將前往封地（江西建昌府），孝宗「命以江西清江鎮稅課局歲課賜益王府」。⁹⁸ 但是在嘉靖之前，樟樹鎮稅課

⁹³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5。

⁹⁴ 同上注，頁256。

⁹⁵ 韓文：〈為缺乏銀兩庫藏空虛等事〉，收入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第1冊，卷85，〈韓忠定公奏疏〉，頁758。

⁹⁶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6。筆者按：解京稅課的歸屬，經歷了由內府庫到戶部太倉庫的過程，這與內府庫職能的轉變有關，參蘇新紅：〈明代內庫的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明代研究》第24期（2015年6月），頁35-71。

⁹⁷ 許檀：〈明清時期江西的商業市鎮〉，《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年第3期，頁111-12。

⁹⁸ 《明孝宗實錄》，卷82，弘治六年十一月戊戌條，頁1547-48。

局已被清江縣收回，由藩王系統回到官僚系統。⁹⁹《(崇禎)清江縣志》載：「清江鎮，臨郡一都會也，山水環遶，舟車輻輳。……弘治間，藩府榷稅，幾釀大變，當事條議裁革，民始復業。」¹⁰⁰可見，益王在享有稅課收入的同時，更擁有了徵稅的權力；他和清江縣地方政府都清楚樟樹鎮潛在的利潤，因此對徵稅權有所爭奪。益王享有徵稅權時，他的收入恐怕遠高於樟樹鎮稅課局的原額收入。

雖然清江縣政府從益王手中爭得了樟樹鎮稅課局，但是嘉靖三十七年(1558)稅課局卻遭到了裁革，額定稅入僅有170餘兩。¹⁰¹顯然，這並不是因為樟樹鎮的商業衰落了。據《(隆慶)臨江府志》記載，「近為理財之言者，欲建橋樟鎮，設官抽稅。……竊嘗籌之故老，言寧庶人橫時，白晝攫會城賈貨，賈噤不得施，乃謀越市樟鎮。居人行子，蜂乘蟻聚，朝暮常滿，而樟鎮之名遂起」。¹⁰²這說明樟樹鎮大約是在正德年間聲名鵲起，並逐步成為重要的商業中心，因此到了隆慶初年，有人建議在樟樹鎮建橋，設官抽稅。可見，該稅課局的存廢根本與市場發展無關。清江縣政府在樟樹鎮並不是徵收不到商稅，只是不再借助稅課局而已。

那麼隆慶時候設官抽稅的建議實施了嗎？萬曆四年(1576)，江西撫按楊成等奏稱：「清江縣樟樹鎮商貨湊集，盜賊淵藪，近議增兵防禦，頗得寧謐，而費無從出。查本鎮原設稅課司〔當為稅課局〕額解商稅每年一百七十二兩，頃別委官代榷，遂十倍之。其改選廉能官監稅，以舊額解部，餘悉留餉新兵。」戶部同意了這一提議。¹⁰³「委官代榷，遂十倍之」，很可能就是指隆慶年間設官抽稅之事。地方政府在廢棄了稅課局之後，委官代為榷稅，就取得了十倍於稅課局的收入，而且順利佔有了稅收的百分之九十，只將百分之十作為稅課局原額上交

⁹⁹ 「益王祐檣奏乞清江鎮稅課局課鈔，不允。」見《明世宗實錄》，卷16，嘉靖元年七月戊申條，頁504。筆者按：收歸清江縣並不意味著稅課局歸屬的地方化，如前文所言，地方政府既無督責之職，也不是稅課司局徵稅收益的主要獲利者，因此即便收回了稅課司局，地方官員也傾向於將其裁撤。下文武昌府稅課司的案例也是如此。

¹⁰⁰ 秦鏞纂修：《(崇禎)清江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2冊影印明崇禎刻本，卷1，〈輿地·市鎮〉，頁180。

¹⁰¹ 管大勳修，劉松等纂：《(隆慶)臨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影印明隆慶刻本，卷7，〈賦役〉，頁366；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1。

¹⁰² 〈樟樹關橋議〉，載管大勳修，劉松等纂：《(隆慶)臨江府志》，卷3，〈疆域〉，頁306。

¹⁰³ 《明神宗實錄》，卷51，萬曆四年六月辛卯條，頁1197。

朝廷。如此天壤之別，可見地方官員脫離中央掌控下的稅課局，私自徵稅的強大優勢。相比之下，與地方政府缺少利益聯繫的稅課司局自然難逃被廢棄的命運。

樟樹鎮的案例反映了新興商業市鎮的徵稅軌跡，武昌府的事例則可以佐證區域中心城市稅課司的命運。武昌府稅課司大約在明太祖時贈與楚王管理收稅，¹⁰⁴嘉靖三年(1524)，有茶商對茶課徵收持異議，時任武昌知府的王鑾順勢將武昌府稅課司收歸官府。¹⁰⁵明中葉的武昌是長江中游一大都會，往返於長江中下游的商船駢集於此，經濟實力尚在漢口之上，¹⁰⁶楚府與武昌府對於稅課司的爭奪足證抽稅利潤之誘人。然而與樟樹鎮的情況相似，武昌府雖然爭回了稅課司，卻在不久之後又將它裁革了。¹⁰⁷

這顯然不是因為對商賈徵稅無利可圖。恰恰相反，當地官員非常了解如何收稅可以取得不菲的收入。早在正德以前，稅課司尚歸楚王管轄之時，武昌府就對過往的商人(可能以鹽商為主)船隻徵稅，每船納銀二至三兩，「入官貯庫，以備賑濟等項公用」——在正德十一年(1516)湖廣巡撫秦金上疏說明此事之前，這很可能就是一項不為中央知曉的地方稅。¹⁰⁸正德三年(1508)，武昌知府陳晦「朋奸附勢」(指劉瑾)，將這一徵稅權獻給武當山鎮守太監，「馴致趨利小人承攬巡攔，因而橫取每船，勒要銀五、六兩以上，每歲不下萬計，迄今久假不歸」。正德十一年，秦金要求收回這項徵稅權力：「今後各處鹽商到於江上，仍令遵照舊規，俱赴武昌府掛號，每船納銀二兩或三兩，收貯官庫，登記印信籍簿，

¹⁰⁴ 《明英宗實錄》，卷317，天順四年(1460)七月辛卯條，頁6616。

¹⁰⁵ 黃佐：〈武昌府知府王公鑾墓志〉，載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25–531冊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樞曼山館刻本，卷89，頁74；《明世宗實錄》，卷36，嘉靖三年二月辛亥條，頁904。

¹⁰⁶ 任放：〈明清市鎮的發展狀況及其評價指標體系〉，載陳鋒主編：《明清以來長江流域社會發展史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21；Joseph P. McDermott, *Merchants, Markets, and Lineages, 1500–1700*, vol. 2 of *The Making of a New Rural Order in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209。

¹⁰⁷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1。

¹⁰⁸ 景泰二年(1451)戶部在武昌設立金沙洲鈔關，徵收船料。自成化六年(1470)起，金沙洲鈔關不再屬戶部掌管，由武昌府自行徵稅。這裡武昌府對鹽船徵稅與原設金沙洲船料關係不詳，不過，金沙洲鈔關收入按規定要與貴州分享，此處的船稅應該是湖廣獨享的，否則武昌府不可能將其利權投獻鎮守衙門(詳後)。參《明英宗實錄》，卷203，景泰二年四月壬午條，頁4343；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45；《明武宗實錄》，卷136，正德十一年四月乙亥條，頁2695。

按月開報撫按衙門，備照布、按二司。掌印官不時稽考，其銀預備賑濟及賞軍等用。」¹⁰⁹陳晦作為武昌知府，顯然清楚如何向商人徵稅可以獲益。他為了攀附劉瑾，與鎮守太監之間達成了這筆交易。劉瑾失勢以後，湖廣的官員不願再與鎮守衙門分享這一利潤，便趁機收回了向商船徵稅的權力。

此後武昌府一直享有這項地方稅收。萬曆年間，巡撫支可大說：「商賈大小船隻必經省河往來，故先年議於省城設立料場，抽取船料，每歲約有六千餘兩，向充歲支公用。」¹¹⁰這已是湖廣地方的重要收入來源。儘管在嘉靖年間稅課司已脫離楚王回到了官府，但是中央集權系統的稅課司並不能從豐厚的船稅中分得一杯羹。即便嘉靖和萬曆皇帝都曾清查稅課司局的收入數目，要求解送中央，充作邊鎮軍費，但是武昌府這筆船稅既然不屬於稅課司局商稅，也就無由被中央調配。¹¹¹這對地方官員而言，顯然是更有利的選擇。

樟樹鎮和武昌府的案例都出現了地方政府與藩王爭奪稅課司局的情況。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他們爭奪的並不是稅課司局這個機構，而是徵稅的權力。當藩王享有徵稅權時，稅課司局已經不由中央集權之系統管轄，因而藩王願意保留稅課司局的名號。但是對於地方官員而言，加速稅課司局的裁撤可能是更好的選擇。因為脫離稅課司局體系徵收商稅，不僅收入可供地方使用，還可以減少差役（巡欄）的編制。只有在與藩王爭奪徵稅權時，地方政府才願意保留這一機構。比如漢陽府漢川縣的劉家隔鎮，「宣德、正統間商賈佔籍者億萬計，生齒日繁，貿遷益眾，卒成巨鎮。……至是〔成化七年，1471〕連鱸糜艦，百貨雲來」。¹¹²十五世紀初劉家隔已經是經濟比較發達的市鎮，也設有一所稅課局。但奇怪的是，大約在弘治以前，漢川縣卻「將正統以來僉派巡欄盡行革去」，稅課局已

¹⁰⁹ 以上見秦金：〈為乞天恩蘇民困計處錢糧以濟兵荒急用事〉，《安楚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6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2，頁423-24。

¹¹⁰ 支可大：〈乞減遺漏料稅疏〉，《督撫楚臺奏議》影印明萬曆刻本（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7年），下冊，卷9，頁1026-27。

¹¹¹ 筆者按：「詔查各府州縣衛所庫貯河夫、商稅并罰贖銀兩，量留三分之一，餘悉解邊。」見《明世宗實錄》，卷366，嘉靖二十九年（1550）十月己卯條，頁6546。「商稅起運銀一千五百兩，萬曆二年奉部勘取解濟邊。」見徐學謨纂修：《（萬曆）湖廣總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94-196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21，〈貢賦〉，頁702。文中船稅不屬於湖廣「商稅」之項，見頁702-3。

¹¹² 黎淳：〈記〉，載賈應春修，朱衣纂：《（嘉靖）漢陽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6冊影印明嘉靖刊本，卷3，〈創置志〉，頁289。

無徵稅之吏，瀕臨撤銷之邊緣。乘此時機，弘治到正德間，附近德安府的岐王和壽王相繼取得了劉家隔稅課局的徵稅權。為了從王府奪回徵稅權力，嘉靖七年，漢陽府和漢川縣又恢復了稅課局四名巡欄的編制，從而趕走了王府的稅官。¹¹³嘉靖三十年(1551)壽王去世，封國取消，隆慶二年(1568)劉家隔稅課局也終被裁撤。¹¹⁴此一案例中，維持稅課局主要是為了排除王府勢力的競爭，否則府縣政府並無意願保留和發展這個舊有的徵稅機構。

最後簡要說明地方宗族、豪強徵收私稅的情況。傅衣凌指出「閩、粵諸省鄉族共有的墟場甚多」，¹¹⁵有自立的墟場一般就會有租稅之徵收。嘉靖十四年(1535)，廣東巡按御史戴璟《正風俗條約》云：「近訪省城內外私立墟市，攔埠抽收稅銀。凡百搭鋪生理，出船擺渡，下至果品紅皮，草帽竹箱，動輒令人家抽稅。」¹¹⁶所說便是當地人自立墟市抽稅的情況。又如福建延平府順昌縣張氏的禾口墟「於萬曆年間始開墟市，所造屋宇店房上岡下街，岡街之租，先年三房均分為定」，¹¹⁷可見該墟市所收租稅在族內三房平均分配。

地方宗族、豪強開設墟市並抽稅，一方面說明地方政府的管理職能未能滿足市場交易之需求，另一方面也存在地方勢力與政府爭奪稅源的情況。府縣政府可能私下與地方勢力協商，或者不願插足，抑或無力干涉，前人在這方面已有一些研究，¹¹⁸這裡不再過多論述。可以推斷，地方勢力控制下的稅源，既然無法被地方官員全面管理，也更不可能由中央管轄的稅課司局收入囊中。

¹¹³ 黎淳：〈記〉，頁286–88。

¹¹⁴ 徐學謨纂修：《(萬曆)湖廣總志》，卷8，〈藩封〉，頁480；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51。

¹¹⁵ 傅衣凌：〈論鄉族勢力對於中國封建經濟的干涉——中國封建社會長期遲滯的一個探索〉，《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92。

¹¹⁶ 戴璟、張岳等纂修：《(嘉靖)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38冊影印明嘉靖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卷18，〈風俗〉，頁341。

¹¹⁷ 順昌《張氏族譜·禾口墟記》，轉引自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收入《明清農村社會經濟；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27。

¹¹⁸ 具體研究參：山根幸夫撰，樂成顯譯：〈明及清初華北的市集與紳士豪民〉，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6卷，頁341–70；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42, 60, 92；李龍潛：〈明清時期廣東墟市的

[下轉頁66]

五、結論

如前所述，宋代在工商業方面的稅收佔據國家財政收入的六成以上，而到了明清時期，這一比例僅有四分之一左右（或更少）。與之相關的是，商稅的徵收機制也出現了明顯的萎縮：北宋的稅務、稅場達到二千餘處，明初的稅課司局也有一千以上，建立起類似於宋代的商稅網絡。然而在明朝建立以後的二百年中，這些稅課司局紛紛被裁撤，到了萬曆初年，全國僅剩111所。本文認為，這一萎縮是明初高度中央集權的商稅制度設計帶來的結果。

從商稅管理的角度來看，明初的稅課司局在空間分布和徵稅職能方面與宋代稅務存在明顯的相似之處，但是卻得到截然不同的結果，這說明宋、明兩代商稅管理制度的差異更值得關注。宋代（尤其是北宋）能夠相對有效地管理兩千多個課利場務，一個關鍵因素是，宋廷將場務交給了近三百個州級政府。作為地方政府之核心的州軍深度參與到課利場務的運作當中，這一方面表現為場務監當人直接受州級官司的監管和考課。既負監管之責，州縣官的賞罰便與課利場務的盈虧產生了聯繫；而考課的相對有效性，也使監當官始終具有進一步敘遷的空間。¹¹⁹ 尤為重要的是，州縣政府得以積極參與課利場務的收入分成。儘管宋朝中央徵調的部分始終有增長的趨勢，但是留取商稅、酒課等徵權收入供本州使用的原則一直未變。¹²⁰

明代的稅課司局則採取了「直屬中央」的管理方式，由中央直接對稅官施以考核，商稅收入上繳中央，地方政府在其中完全缺位。相較於北宋平均每個州軍管理七處左右的場務，¹²¹ 有明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上千個稅課司局，其間的難易差別可想而知。因此，明廷對稅官的監管逐漸失效，稅官的晉升激勵也隨之缺失；

〔上接頁65〕

其特點——明清廣東墟市研究之一〉、〈明清時期廣東墟市的盛衰、營運和租稅的徵收——明清廣東墟市研究之二〉、〈族譜與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兼評所見族譜中的經濟史料〉，《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20-33、134-69、350-67；井上徹：〈明末の商稅徵収と広東社会〉，《華と夷の間=明代儒教化と宗族》（東京：研文出版，2019年），頁247-71。

¹¹⁹ 宋代監當差遣人的資序和官階富於多樣化，並非一概品秩低微，這也是保證場務監當人具有晉升空間的重要條件。見第三節的討論。

¹²⁰ 宋代中央對課利場務收入徵調的增長，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83-103。

¹²¹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211。

地方官員與朝廷的商稅徵收甚少有職責和利益上的交集，他們更傾向於自己徵稅，供地方使用，而使稅課司局邊緣化，由此帶來的稅課司局逐漸解體的結果，也便不難理解了。

明朝雖然不像晚唐、五代及宋朝般倚重徵權，但並非不重視基層商業活動的信息。理想狀態下，如果稅課司局系統可以維繫，朝廷應掌握各地市場交易的詳細情形。同時，明代商人外出經商需要「路引」，丘濬說：「我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為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¹²²「關券」即路引。《大明律》規定：「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貨物數目，每月赴官查照」。¹²³表面上看，這是一個嚴密的商業信息登記系統。但是稅課司局裁撤之後，缺乏專門的管理基層市場之機構，明中後期「官私牙徧天下，府州縣或一官一稅，或一年一稅……一錢不報上司，萬苦誰聞」，¹²⁴商業信息的登記系統幾乎解體。除了通過權關之外，朝廷很難在不了解基層市場交易的情況下向市場多徵稅。萬曆皇帝派遣稅使徵收商稅的失敗，明末朝廷在巨大的財政壓力下主要依靠加派田賦而非商業稅收以增加收入，很大程度上便是受制於其商稅管理制度的結果。

從跨時代演變的視角來看，明清的財政收入以農業稅收為主要組成部分，來自商業領域的稅收比重遠小於宋代，本文的研究試圖為這一現象在明代的成因提供一種可能的解釋。儘管本文在分析明代稅課司局系統解體的原因時，援引宋代以州級政府為核心對課利場務進行管理的制度作為對照，但這並不必然意味著宋代的徵權之制便更優越。首先，宋代的稅務管理絕非完美，從文獻來看，至少南宋就有著與明代類似的管理困境，非法苛徵、私設稅場等問題同樣突出。¹²⁵不過稅務管理的困難在北宋似較少見，這可能是由於南北宋文獻存留不均所致，

¹²²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入《丘文莊公叢書》影印明萬曆刊本（臺北：丘文莊公叢書編輯委員會，1972年），上冊，卷30，〈征權之課〉，頁343。

¹²³ 薛允升撰，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卷27，〈私充牙行埠頭〉，頁736。

¹²⁴ 楊嗣昌：〈恭承召問疏〉，《楊文弱先生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72—1373冊影印清初刻本，卷12，頁158。

¹²⁵ 關於南宋稅場的管理困難，參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363、507—12。

也可能與南北宋之間的制度變遷存在深刻的關係。其次，從地理環境的角度看，明代北京與商業化程度高的長江中下游和東南地區相距遼遠，陸運成本高昂，水運僅有一線運河相通，遠不如兩宋都城——開封和杭州——與國內其他城市圈之間的交通便捷，¹²⁶這一制度之外的因素也給明廷管轄全國稅課司局增添了困難。最後，宋代以降中國財政制度的變遷是一個大的議題，本文揭示的明代稅課司局的制度設計及其管理困境，只是反映了由宋至明清更廣闊的地方社會和政治體制之變遷的一個方面。筆者期待日後從其他角度作深入的探索，以求對這一議題提供更整體周延的解釋。

¹²⁶ 開封北有黃河，東臨廣濟河，南接惠民河，東南通過汴河、運河與長江相連，將都市化程度高的河北路、京畿路、淮南東路、兩浙路連成一片。杭州本身就處水運發達、商業繁榮的東南沿海地區。參 Joseph P. McDermott and Shiba Yoshinobu,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960–1279,” in John W. Chaffee and Denis Crispin Twitchett eds., *Sung China, 960–1279*, vol. 5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t. 2, pp. 380–83, 399–402。

附錄一：明初46個府/州稅課司局分布和設置情況匯總

布政司/京師		府及直隸州數	稅課司	州縣數	稅課局(含子局)	州縣平均稅課司局數
京師		13	22	88	103	1.42
北平		1	1	10	9	1
浙江		8	11	49	76	1.78
福建		5	5	32	37	1.31
山西		2	0	31	27	0.87
山東		1	1	14	12	0.93
河南		1	1	6	5	1
江西		10	9	51	52	1.20
湖廣		3	1	15	15	1.07
廣東		1	1	10	6	0.7
廣西		1	1	10	8	0.9
總計	人口密集的府	12	20	67	117	2.04
	人口中等的府	21	22	138	129	1.09
	人口稀疏的府	13	11	111	103	1.03
	樣本總計	46	53	316	350	1.28

說明：(1) 行政區劃以1393年為準。(2) 「州縣數」包括直隸州和散州的本州。(3) 「稅課局(含子局)」或纂節可以反映商稅徵收機構的分布實情，因此也統計在內。(4) 在計算州縣平均稅課司局時，將稅課司和稅課局合而計之比較合理，因為有的附郭縣未見稅課局，除漏記外，也可能是由於稅課司負責徵稅工作。(5) 對人口密集程度的界定：人口密度 ≥ 100 人/平方公里為密集，介於100到30人/平方公里之間為中等，少於30人/平方公里為稀疏。依據為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明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卷，頁240-47。

資料來源：

方志版本信息詳見「徵引書目」。

1. 松江府：顧清等修：《(正德)松江府志》，卷8，〈田賦下·稅課〉，頁297-99；卷11，〈官署上〉，頁414-15。
2. 蘇州府：盧熊撰：《(洪武)蘇州府志》，卷9，〈官宇〉，頁387-417。
3. 常州府：王繼宗校注：《《永樂大典·常州府》清抄本校注》，卷7，〈稅務〉，頁426-27；趙錦修，張袞纂：《(嘉靖)江陰縣志》，卷1，〈建置記·公署〉，頁18。
4. 鎮江府：王樵等纂：《(萬曆)鎮江府志》，卷6，〈賦役志·諸課〉，頁5b-6a。
5. 應天府：聞人詮修，陳沂纂：《(嘉靖)南畿志》，卷5，〈郡縣志二·建牧〉，頁219-30。
6. 徽州府：彭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貨二·財賦〉，頁670。
7. 安慶府：胡纘宗纂修：《(正德)安慶府志》，卷8，〈建置志〉，頁361-73。
8. 池州府：何紹正、孫溥纂修：《(正德)池州府志》，卷3，〈宮室〉，頁2b-7b。
9. 鳳陽府：柳瑛纂修：《(成化)中都志》，卷3，〈公宇〉，頁181-85；《明英宗實錄》，卷203，景泰二年四月壬午條，頁4343。
10. 淮安府：薛鏊修，陳艮山纂，荀德麟等點校：《(正德)淮安府志》，卷6，〈規制二〉，頁74。
11. 揚州府：朱懷幹、盛儀纂修：《(嘉靖)惟揚志》，卷7，〈公署志〉，頁539-41；卷8，〈田賦志〉，頁565-66。
12. 徐州：宋驥纂：《(正統)彭城志》，卷2，〈公署〉；卷10，〈蕭縣·合屬衙門〉；卷11，〈碭山縣·合屬衙門〉；卷13，〈沛縣·合屬衙門〉，無頁數；梅守德修，任子龍纂：《(嘉靖)徐州志》，卷5，〈地理志下·田賦〉，頁361。
13. 和州：朱沅、陳鈞纂修：《(正統)和州志》，卷1，〈課程〉，頁33b-35a。
14. 大名府：李輅修，趙本纂：《(正統)大名府志》，卷3，〈廨舍〉，頁694-99。
- 15-22. 杭州府、嘉興府、湖州府、金華府、處州府、紹興府、寧波府、溫州府：薛應旂撰：《(嘉靖)浙江通志》，卷14-16，〈建置志〉，頁736-897；柳琰纂修：《(弘治)嘉興府志》，卷14，〈嘉善縣·公署〉，頁226；劉宣等纂：《(成化)處州府志》，卷1，〈本府志·府治〉，頁9b；卷3，〈麗水縣·縣治〉，頁9b；卷5，〈青田縣·縣治〉，頁10a；卷9，〈松陽縣·縣治〉，頁6b；卷13，〈龍泉縣·縣治〉，頁8a，卷15，〈慶元縣·縣治〉，頁6a；王瓚、蔡芳編：《(弘治)溫州府志》，卷2，〈公署〉，頁62-69；湯日昭、王光蘊纂修：《(萬曆)溫州府志》，卷5，〈食貨志〉，頁569。

- 23-27. 福州府、建寧府、延平府、邵武府、興化府：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志》，卷40-43，〈公署〉，頁118-66；葉溥、張孟敬纂修，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正德)福州府志》，卷7，〈食貨志·賦役〉，頁172-77；周瑛、黃仲昭著，蔡金耀點校：《(弘治)重刊興化府志》，卷11，〈戶紀五·財賦考下〉，頁315-18。
28. 太原府：《永樂大典本地方志彙刊》，第4冊，頁2612-21。
29. 遼州：《永樂大典本地方志彙刊》，第4冊，頁2722、2744。
30. 青州府：劉應時等修，馮惟訥等纂：《(嘉靖)青州府志》，卷8，〈人事志一·官署〉，頁190-97。
31. 懷慶府：胡謐等纂修：《(成化)河南總志》，卷8，〈懷慶府·治廨〉，頁11a。
32. 南昌府：范涑修，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4，〈署宇〉，頁76-82。
33. 饒州府：陳策纂修：《(正德)饒州府志》，卷3，〈公署〉，頁151-73。
34. 廣信府：張士鎬、江汝璧等纂修：《(嘉靖)廣信府志》，卷10，〈職官志·公署〉，頁581-611。
35. 南康府：陳霖纂修：《(正德)南康府志》，卷4，〈公署〉，頁234-36。
36. 建昌府：夏良勝等纂：《(正德)建昌府志》，卷6，〈公署〉，頁76、88。
37. 撫州府：李正發等纂修：《(弘治)撫州府志》，卷7-10，〈公署〉，頁448-689。
38. 臨江府：管大勳修，劉松等纂：《(隆慶)臨江府志》，卷4，〈建置〉，頁309-11。
39. 吉安府：闕名纂修：《(嘉靖)吉安府志》，卷6，〈輿地志·公署〉，頁534-50。
40. 袁州府：徐璉修，嚴嵩等纂：《(正德)袁州府志》，卷4，〈公署〉，頁848-50。
41. 南安府：劉節等纂修：《(嘉靖)南安府志》，卷20，〈食貨〉，頁854-57；劉昭文纂修：《(嘉靖)南康縣志》，卷2，〈課程〉，頁771-72。
42. 漢陽府：賈應春修，朱衣纂：《(嘉靖)漢陽府志》，卷5，〈食貨志〉，頁298。
43. 永州府：虞自銘、胡璉纂修：《(洪武)永州府志》，卷2，〈衙門沿革〉，頁7a-31a。
44. 靖州：闕名纂修：《(洪武)靖州志》，不分卷，無頁數。
45. 廣州府：《永樂大典本地方志彙刊》，第3冊，頁1736-45。
46. 梧州府：《永樂大典本地方志彙刊》，第4冊，頁2246-49、2254-55。

另外參考：

蹇義等編：《吏部四司條例》，收入虞浩旭主編：《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6-7冊影印明鈔本(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頁69-254。

屠叔方輯：《建文朝野彙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1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4-6，頁80-132。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頁246-54。

附錄二：萬曆六年(1578)財政數據的計算

關於明代財政數據，目前較全面的依然是黃仁宇的統計。¹然而，黃氏的數據存在較多的問題，如農業稅收的估算不夠精細，用不同年份的數據作為某一年的收入等。鑒於萬曆六年(1578)可以反映明代較盛時的財政收入情況，且數據相對豐富，本文對是年的全國財政收入重新作了計算。由於無法獲知該年所有的實際數據，筆者採取以下原則進行估算：首先利用1578年的實際數據，如果缺乏，則利用臨近年份可以代表平均水平的數據；如果臨近年份也未見記載，則使用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及萬明、徐英凱整理的《萬曆會計錄》等所載之經制數據，若徵收數額相對穩定，則參酌使用其他年份的數據。

A. 正額田賦：①漕糧，本色3,822,265石，折銀130,414兩；²②白糧200,000石；³③邊鎮民運糧銀，計銀3,341,088兩，本色糧料218,844石；⁴④金花銀、太倉銀庫田賦折銀，分別為1,012,730兩和1,603,780兩；⁵⑤起運南京田賦，計銀430,000兩，本色米580,000石。⁶起運比例，《萬曆會計錄》中，起運田賦還包括四川、湖廣布政司起解西南邊倉的數目，而陝西民運糧、山西的部分民運糧則被算作存留。由於存留糧無詳細數據，筆者不採用《萬曆會計錄》對起運、存留的劃定，而將上述第③項所有邊鎮民運糧銀均算做起運。這樣，以上①—⑤項為正額田賦的起運部分，計本色米4,821,109石，折色銀6,518,012兩，起運田賦的比例為60.3%。⁷

¹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² 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卷35，〈漕運〉，頁712-14；胡鐵球：〈明代折漕規模及漕糧折價確立原則考〉，《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2期，頁117-38。又，胡鐵球考證的萬曆六年折漕數額實為萬曆七年之數，故不取。

³ 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卷1，〈舊額、見額、歲入、歲出總數〉之「白熟粳/糯米、糙粳米」，頁107-9。此處取常年平均水平。

⁴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28，〈戶部十五·會計四·邊糧〉，頁210-16。

⁵ 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卷1，〈舊額、見額、歲入、歲出總數〉，頁107、109。

⁶ 李起元：《計部奏疏》，卷1，〈為南計萬分空虛懇乞聖明嚴飭責成以濟匱乏事〉，明天啓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01323（讀取日期：2021年5月30日），頁110a-b。

⁷ 起運比例的估計：正額田賦總數據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卷1，〈舊額、見額、歲入、歲出總數〉，頁105；第①②④⑤起運項，據同書

- B. 差役銀：依據《明神宗實錄》所載萬曆八至十年(1580–1582)各省督撫報告的里甲、均徭、民壯銀之裁減和條編數目，⁸輔之以《(萬曆)江西省大志》、《(萬曆)廣東通志》，⁹計算得出裁減前的差役銀額，與減徵後的驛傳銀相加，¹⁰總額約12,824,000兩。
- C. 屯田：全國子粒總額約4,350,009石。¹¹
- D. 鹽課：開中鹽引銀、餘鹽銀、其他鹽運司鹽課銀共計1,869,370兩。¹²
- E. 商稅：戶工二關和各地稅課司局商稅銀見本文正文注釋50和51，總計643,955兩；廣東南雄府太平橋商稅，為43,000兩；¹³廣東和福建的洋稅分別為40,000兩和約10,000兩。¹⁴總計736,955兩。

[上接頁72]

頁136–475所載之各布政司起運夏稅秋糧本色額；第③項據頁480–646記載的各邊鎮原額民運本色糧料額，計算得出(為簡便起見，夏稅秋糧之外的雜項捨去不計)。萬明、徐英凱得出起運比例為68.55%，可能未必準確。如該書計算河南存留折銀約369,950兩，但是據《明實錄》，萬曆初河南存留銀為447,300餘兩。見《明神宗實錄》，卷140，萬曆十一年八月甲寅條，頁2604–5；《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頁2108、2048。

⁸ 參考西村元照：〈張居正の土地丈量(上)——全體像と歴史的意義把握のために〉，《東洋史研究》第30卷第1號(1971年)，頁38–39。萬曆九年(1581)「戶部覆順天、湖廣、陝西、四川新減存留銀數。順天實編銀二十九萬六百餘兩，減去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餘兩。湖廣實編銀五十七萬三千七百餘兩，減去銀一十一萬九千七百餘兩。陝西實編銀五十一萬七千九百餘兩，減去銀七萬五千餘兩。四川實編銀五十二萬九千餘兩，減去銀五萬六百餘兩」。此處「實編銀」即裁減後的差役銀(注意不是夏秋兩稅，因為從前後語境看，萬曆八至十年全國在進行里甲、均徭、民壯、驛傳等四差銀的裁減改革，而非正額田賦)。見《明神宗實錄》，卷108，萬曆九年正月丁亥條，頁2085–86。另，有的省份只有裁減數額，根據臨近省份的裁減比例推算原額(如河南裁減率依據山東，山西依據陝西)。

⁹ 王宗沐纂修：《(萬曆)江西省大志》，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刊本，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3610518>(讀取日期：2022年6月29日)，卷2，〈均書〉，頁2b–3a；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97–198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卷7，〈藩省志七·徭役〉，頁175。

¹⁰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148，〈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頁758。

¹¹ 同上注，卷18，〈戶部五·屯田〉，頁119–20。

¹² 同上注，卷28，〈戶部十五·會計四·邊糧〉，頁210–16；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卷39，〈鹽法〉，頁813–17。

¹³ 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卷43，〈雜課〉，頁853。

¹⁴ 廣東據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7，〈藩省志七·稅課〉，頁190；福建據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7，〈餉稅考〉，頁133。

F. 雜項收入：這部分基本入太倉，用1578年太倉總收入，減去收入中屬於田賦、鹽課、鈔關（即以上統計過）的部分，¹⁵ 得出645,000兩。

米價，據彭信威收集、劉光臨整理的數據，按照線性變化的假設分別求出每年的價格，再依王業鍵的方法用前後三十一年算術平均值作為該年的米價（1578年為0.66兩/石）。¹⁶

以上A、B、C為農業稅部分，總計銀31,781,148兩；D、E、F為非農業稅收部分，總計3,251,325兩。

¹⁵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卷第1期（1972年12月），頁128。田賦、鹽課、鈔關的部分分別從上面各項的計算過程得出。

¹⁶ William Guanglin Liu, *The Chinese Market Economy, 1000–150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5), pp. 216–17, Table B-1; 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zi Delta, 1638–1935,”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40–47, column 5, Table 1.1.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吏部條法殘本》，收入王民信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3輯影印《永樂大典》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
-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 《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4年。
-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4年。
-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5年。
-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年。
- 《慶元條法事類》，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戴建國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冊。
- 《諸司職掌》，收入楊一凡點校：《皇明制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2冊。
- 《憲綱事類》，收入楊一凡點校：《皇明制書》，第4冊。
- 支可大：《督撫楚臺奏議》，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明萬曆刻本，2007年，下冊。
- 王元恭修，王厚孫、徐亮纂：《至正四明續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王守仁著，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王在晉：《蘭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66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
- 王懋德等修，陸鳳儀等編：《(萬曆)金華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98號影印明萬曆六年(1578)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
- 王繼宗校注：《《永樂大典·常州府》清抄本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王瓚、蔡芳編：《(弘治)溫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2冊影印明弘治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 文林：《文溫州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0冊影印明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萬曆朝重修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入《丘文莊公叢書》上冊影印明萬曆刊本，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年。
- 朱元璋：《大誥續編》、《大誥三編》，收入錢伯城、魏同賢、馬樟根主編：《全明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冊。
- 朱沅、陳鈞纂修：《（正統）和州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正統六年（1441）刻本。
- 朱懷幹、盛儀纂修：《（嘉靖）惟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4冊據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影印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 宋祖舜、許令典纂修：《（天啓）淮安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善本方志輯·第一編》第50冊影印清順治六年（1649）修鈔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
- 宋驥纂：《（正統）彭城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烏絲欄鈔本。
- 何棐等纂：《（嘉靖）九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影印明嘉靖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何紹正、孫溥纂修：《（正德）池州府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正德十三年（1518）刻本。
- 何塘：《柏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1266冊。
- 呂原：《呂文懿公全集》，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533冊影印明刊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
- 李正發等纂修：《（弘治）撫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7—48冊影印明弘治刻本。
- 李輅修，趙本纂：《（正統）大名府志》，收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冊影印明正統刻本，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
- 李默、黃養蒙等纂：《吏部職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8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范涑修，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25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周瑛、黃仲昭著，蔡金耀點校：《(弘治)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
- 林環：《綱齋先生二集》，收入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第1輯第32冊影印明成化十三年(1477)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
-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3冊影印明天啓刻本，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
- 柳瑛纂修：《(成化)中都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6冊影印明弘治刻本、民國鈔本。
- 柳琰纂修：《(弘治)嘉興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9冊影印明弘治刻本。
- 柯暹：《東岡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0冊影印明柯株林等刻本。
- 胡榘修，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影印清咸豐四年《宋元四明六志》本。
- 胡謐等纂修：《(成化)河南總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成化二十年(1484)刻本。
- 胡纘宗纂修：《(正德)安慶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5冊影印舊鈔本。
- 晏文輝、唐鶴徵纂修：《(萬曆)武進縣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刻本。
- 秦金：《安楚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6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秦鏞纂修：《(崇禎)清江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2冊影印明崇禎刻本。
- 唐胄編集：《(正德)瓊臺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8冊影印明正德殘本。
- 夏良勝等纂：《(正德)建昌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影印明正德刻本。
- 高壽仙：《變與亂：明代社會與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
- 徐松輯，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1冊。
- 徐棡修，陳善纂：《(萬曆)杭州府志》，收入彭澤修：《明代方志選》第4-5冊影印明萬曆七年(1579)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

- 徐璉修，嚴嵩等纂：《(正德)袁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影印明正德刻本。
- 徐學謨纂修：《(萬曆)湖廣總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94–196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刊本，第1、6冊。
-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陳策纂修：《(正德)饒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4冊影印明正德刻本。
- 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7–178冊影印明弘治刻本。
- 陳霖纂修：《(正德)南康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影印明正德刻本。
- 張士鎬、江汝璧等纂修：《(嘉靖)廣信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5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張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禮俗改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
-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梅守德修，任子龍纂：《(嘉靖)徐州志》，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47冊影印明嘉靖刻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
- 屠叔方輯：《建文朝野彙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1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陸東纂修：《(隆慶)寶慶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9冊影印明隆慶元年(1567)刊本。
- 堵胤錫：《樞政紀略 奏疏 蒞政八箴》，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834冊影印明崇禎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年。
- 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97–198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
-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校補本。

- 許夢閔：《北新關志》，收入孫忠煥主編：《杭州運河文獻集成》，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1冊。
-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明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卷。
- 湯日昭、王光蘊纂修：《(萬曆)溫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0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收入《明清農村社會經濟；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25-531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葉溥、張孟敬纂修，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正德)福州府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年。
- 彭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0-181冊影印明弘治刻本。
- 虞自銘、胡璉纂修：《(洪武)永州府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洪武十六年(1383)刻本。
- 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72-1373冊影印清初刊本。
- 賈應春修，朱衣纂：《(嘉靖)漢陽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6冊影印明嘉靖刊本。
- 聞人詮修，陳沂纂：《(嘉靖)南畿志》，收入《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40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管大勳修，劉松等纂：《(隆慶)臨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影印明隆慶刻本。
- 趙世卿：《司農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80冊影印明崇禎七年(1634)刻本。
- 趙錦修，張袞纂：《(嘉靖)江陰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鄭真：《滎陽外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4冊。
- 劉昭文纂修：《(嘉靖)南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4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劉洪謨纂，王廷元點校：《蕪關樞志》，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 劉節等纂修：《（嘉靖）南安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50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劉應時等修，馮惟訥等纂：《（嘉靖）青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薛允升撰，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 薛應旂撰：《（嘉靖）浙江通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32號影印明嘉靖刻本。
- 薛鑿修，陳艮山纂，荀德麟等點校：《（正德）淮安府志》，收入淮安市地方志辦公室編：《淮安文獻叢刊》，北京：方志出版社，2009年，第5冊。
- 盧熊撰：《（洪武）蘇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32號影印明洪武十二年（1379）鈔本。
- 霍與瑕：《霍勉齋集》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南海石頭書院刻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3冊。
- 蹇義等編：《吏部四司條例》，收入虞浩旭主編：《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6冊影印明鈔本，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
- 戴璟、張岳等纂：《（嘉靖）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38冊影印明嘉靖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
- 闕名纂修：《（洪武）靖州志》，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善本書膠片景明烏絲欄寫本。
- ：《（嘉靖）吉安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31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9冊。
- 顧清等修：《（正德）松江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55號影印明正德七年（1512）刊本。
- 《永樂大典本地方志彙刊》，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
- 李東陽等撰，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影印東京大學圖書館藏本，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第1冊。
- 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9年。

- Chaffee, John W., and Denis Crispin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Huang, Ray.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Liu, William Guanglin. *The Chinese Market Economy, 1000–150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5.
-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cDermott, Joseph P. *The Making of a New Rural Order in South China*. Vol.2. *Merchants, Markets, and Lineages, 1500–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 Rawski, Thomas G., and Lil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von Glahn, Richard. *A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From Antiquit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二、論文

- 山根幸夫撰，樂成顯譯：〈明及清初華北的市集與紳士豪民〉，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6卷，頁341–70。
- 任放：〈明清市鎮的發展狀況及其評價指標體系〉，載陳鋒主編：《明清以來長江流域社會發展史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87–228。
-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卷第1期，1972年12月，頁123–57。
- 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明代雜職官制度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
- 余清良：〈明代鈔關制度研究(1429–1644)——以滸墅關和北新關為中心〉，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8年。

- 余清良：〈明代鈔關建置沿革考〉，載中國明史學會、中共文成縣委、文成縣人民政府編：《第十四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265-300。
- 李華瑞：〈宋、明稅源與財政供養人員規模比較〉，《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年第1期，頁5-22。
- 李龍潛：〈明代鈔關制度述評——明代商稅研究之一〉，載中國明史學會：《明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第4輯，頁25-43。
- ：〈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明代商稅研究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4期，頁95-118。
- ：〈明清時期廣東墟市的類型及其特點——明清廣東墟市研究之一〉，《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20-33。
- ：〈明清時期廣東墟市的盛衰、營運和租稅的徵收——明清廣東墟市研究之二〉，《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頁134-69。
- ：〈族譜與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兼評所見族譜中的經濟史料〉，《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頁350-67。
- 汪慶元：〈從徽州文書看明代稅契制度的演變〉，載安徽省徽學學會編：《徽學叢刊》，合肥：安徽省徽學學會，2003年第1輯，頁169-81。
- 林楓：〈試析明萬曆前期的營業稅〉，《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3期，頁136-42。
- ：〈歷史上的原額化管理——以明萬曆前期營業稅額為例〉，《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143-48。
- 胡鐵球：〈明代折漕規模及漕糧折價確立原則考〉，《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2期，頁117-38。
- 唐文基：〈明朝對行商的管理和徵稅〉，《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3期，頁19-32。
- 倪玉平：〈論乾隆時期的關稅徵收〉，《學術月刊》2018年第9期，頁177-84。
- 陳高華：〈元代商稅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7年第1期，頁8-16。
- ：〈元代的酒醋課〉，《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2期，頁120-28。
- 許檀：〈明清時期江西的商業市鎮〉，《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年第3期，頁106-20。
- 許檀、經君健：〈清代前期商稅問題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87-100。

- 傅衣凌：〈論鄉族勢力對於中國封建經濟的干涉——中國封建社會長期遲滯的一個探索〉，《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79–104。
- 劉光臨：〈傳統中國如何對流通商品徵稅——關於宋代和晚清商稅徵收的比較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52期，2013年12月，頁145–249。
- 魏峰：〈宋代印紙批書試論——以新發現「徐謂禮文書」為例〉，《文史》2013年第4輯，頁181–98。
- 蘇新紅：〈明代內庫的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明代研究》第24期，2015年6月，頁35–71。
- 井上徹：〈明末の商稅徵収と広東社会〉，《華と夷の間=明代儒教化と宗族》，東京：研文出版，2019年，頁247–71。
- 西村元照：〈張居正の土地丈量(上)——全體像と歴史的意義把握のために〉，《東洋史研究》第30卷第1號，1971年，頁33–61。
- 佐久間重男：〈明代の門攤稅と都市商業との關係〉，載佐久間重男、山根幸夫編：《明清史論叢：中山八郎教授頌壽記念》，東京：燎原書店，1977年，頁293–98。
- 幸徹：〈北宋時代の盛時に於ける監當官の配置状態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23卷第2號，1964年，頁166–90。
- 新宮学：〈明代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年，頁275–303。
- 滝野正二郎：〈明代鈔關の組織と運営：清代常關の前史として〉，載追悼記念論叢編集委員会編：《明代中国の歴史的位相：山根幸夫教授追悼記念論叢》，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上卷，頁351–88。
- Broadberry, Stephen, Hanhui Guan, and David Daokui Li. "China, Europe,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 A Study in Historical National Accounting, 980–185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78.4 (2018): 955–1000.
- Fan, I-chun. "Long-distance Trade and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Ming-Ch'ing Period, 1400–1850."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93.
- Feuerwerker, Albert. "The State and the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13.3 (1984): 297–326.
- von Glahn, Richard. "Modalities of the Fiscal State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4.1 (2020): 1–29.

三、網絡資料

王宗沐纂修：《(萬曆)江西省大志》，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刊本，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3610518> (讀取日期：2022年6月29日)。

王樵等纂：《(萬曆)鎮江府志》，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GBZX0301014768 (讀取日期：2022年10月7日)。

李起元：《計部奏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網址：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01323 (讀取日期：2021年5月30日)。

李德耀等纂修：《(康熙)天台縣志》，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序刊本，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1068546> (讀取日期：2022年6月1日)。

鄭洛書修，高企纂：《(嘉靖)上海縣志》，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松江府屬舊志二種》，傳真社1932年景印吳興周越然藏本，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403&fid=312001070252 (讀取日期：2022年10月7日)。

劉宣等纂：《(成化)處州府志》，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網址：<https://id.ndl.go.jp/bib/000007565594> (讀取日期：2022年10月7日)。

CHGIS, Version 6.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ies at Fudan University, 2016.

從稅網到權關： 明代商稅徵收「由密到疏」的演變

(提要)

韓藝丹

由宋至明，商稅在國家財政收入中的比重出現了明顯的下降，與此相對應的是，商稅徵收機制從宋代的二千多個場務縮減為明代二十餘個權關。但實際上，明初的稅課司局也達一千以上，建立起與宋代相似的商稅徵收網絡。然而，明初的稅課司局卻在明朝建立後的兩百年間逐漸解體，為分布於交通要衝的戶部鈔關和工部抽分廠局所取代。本文從明初稅課司局體系的制度設計入手，分析明代商稅徵收機制出現這一重要演變的原因。本文認為，與宋代稅務由州級政府監管不同，明代的稅課司局直屬中央管轄，稅收所得也解送中央，與地方政府沒有職責和利益上的交集，體現出更顯著的中央集權特徵。中央直接管理一千多個遍布國土的稅課司局，其難度超出了規模有限的明廷的能力範圍。一方面，朝廷無法對徵稅官吏實施有效的監督，另一方面，地方官員更願意繞開稅課司局自主徵收和支配商稅，而不願維持與自身權責無關的徵稅系統。其結果是，洪武年間建立起的稅課司局網絡逐漸被裁撤，至萬曆初僅剩一百餘所。與此同時，明廷將有限的控制力收縮到運河沿岸，略及長江，建立起鈔關和抽分廠局。因此，明代的商稅徵收機制出現了「由密到疏」的變化，表現在國家財政收入方面便是商稅徵收水平的下降。

關鍵詞： 商稅 中央集權 明代財政 稅課司局 地方私稅

The Contraction of the Commercial Tax Administration in Ming China

(Abstract)

HAN Yidan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sharp contraction of the commercial tax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nd argues that the development can be traced to the highly centralized nature of the Ming commercial tax system. At the outset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state established more than one thousand tax stations for administering taxes on commercial activities. Compared with the system established in the Northern Song, which had some two thousand tax stations operating under nearly three hundred prefectures, the Ming state oversaw its tax stations directly from the centre—a daunting task given the size of the empire and the enormous heterogeneity across China. Consequently, the Ming central court struggled to monitor the tax collectors effectively, which often resulted in the shirking of duties among these collectors. At many tax stations, the costs of maintaining the underperforming collectors outweighed the revenues collected. Furthermore, because local prefects and magistrates had no stake in managing the centralized tax stations, it became common for these officials to appropriate the commercial taxes for their own use, which further undermined the viability of the tax station system. Unable to overcome these challenges, the Ming court eventually dissolved most of its tax stations, replacing them with two dozen domestic custom stations that were mostly clustered along the Grand Canal. In retrospect, the contraction of the Ming commercial tax administration was inevitable because of its extensive top-down management, which created insurmountable problems of control in a premodern agrarian state like the Ming China.

Keywords: commercial tax centralization Ming China finance tax station illegal tax